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1938 1-1-7, 1939 2-1-12, 1940 3-1-12,  
 1941 4-1-3, 9-12 (共 25 份)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張鏡明



第一卷 第一期

二十七年六月份

贈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卷頭語

論著

今後整理四川省營業稅的我見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和現在

營業稅的問題和問題的將來

營業稅在中國財政上之地位

地方通訊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南充縣之絲織工業

修正四川省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

商民退稅領結貼用印花辦法

成都市船筏業代辦所代征稅款暫行辦法

例案

屠業一件

運輸業二件

典當業一件

山貨桐油業二件

絲業一件

筴鋤鐵錫業一件

荊絲業一件

煤業一件

會計一件

張鏡明

楊繼先

田樹滋

范士榮

余尙復

彭文虎

## 卷頭語

本局自去歲十一月創辦週報以來，已刊行至二卷十九期，今茲爲謀編輯發行之便利起見，改刊月報，雖多仍本週報舊旨，然於內容復加調整，藉求充實。——其「論著」一欄，今特着重於有關營業稅問題之研究。其「地方通信」，已責由本局各縣分局、處、所，各就所在地區，隨時詳細調查，擔任撰寄，庶內容不致空泛無稽。其餘除「法令」、「統計」、「局務彙報」，仍本舊觀外，特增闢「例案」及「商人問答」二欄。前者在便利本局各分局、所、等，對於處理日常稽征案件有所參攷，以省行文繁牘，後者則專爲解答商人有關本稅問題之質疑，進而免除隔閡。

惟同仁棉薄，不敢以言後效；尙望各方宏博，進賜指教，則本刊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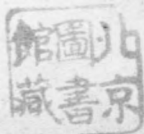
## 論 著

# 今後整理四川省營業稅的我見

張鏡明

在我個人離開四川，供職中樞，業已九年，此次隨着 國府西移，旋值 王主席出主川政，荷中樞付託之重任，抱勵精圖治之決心，却把整理全川營業稅務的使命，付託給我，在王主席是本用人唯賢的精神，在本人則深受命慙惶之感想，但是因爲王主席歷來深許我律躬是苟同流俗的，辦事是實事求是的，在此種夙荷知遇之下，已覺應圖報稱，重以前方抗戰方酣，業已到了爭取國家民族生存的最後關頭，稅收是餉糈的來源，人民是建國的基本，本裕稅恤商的原則，在王主席領導下努力工作，對抗戰前途作極大之貢獻，尤有義不容辭之勢，所以不得不勉力荷擔起來。自受事以還，悉心考查，深思熟計，對於稅務應如何整理，已有一種確切之認定，茲分別詳爲說明如次：

一、自川省營業稅開辦，已經數年，但是到了上年冬間，才算全省都已舉辦。不幸去年國戰突起，又因爲川軍出川抗戰，餉糈困難，乃將營業稅的稅率，從十月起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並且廢止一切免稅，所有收入的稅款，悉數撥充軍費，於是營業稅乃爲省稅中重要的收入。一直到了本年三月，省府因爲抗戰以來，貨運阻滯，商業凋敝，爲體恤商艱起見，復將營業稅率減爲千分



之二十，同時釐定七項免稅標準，宣布實施。乃個人接辦營業稅時，適在稅率減低，七項減免辦法施行以後，所以覺得今後所負的責任，格外的重大！

因稅收減免的結果，在過去數月中，以與未減稅率時候收入比較，每月減少約在三十萬元上下，但稅收雖然減少，而本局所負籌集軍費的職責，因為抗戰持久，省軍繼續開赴前方愈多的原故，反更爲重大！蓋一則現在川省的營業稅，已經抵借出征的軍費，必須賴此償還債務，一則今後營業稅的收入，又爲川軍繼續出征軍費的來源，因此本局今後必當盡最大的努力，以謀營業稅增加到大量的收入，這才對得起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也就是，在此非常時期，我們後方稅務工作人員，爲抗戰而努力應盡的天職。

二·自抗戰以來，我們的海口多被敵人封鎖，加以運輸上因爲戰爭而發生的種種障礙，致使川省的土貨，不能暢銷，入口貨的來源，亦受重大的影響，以致於市面現蕭條的狀態，是人所周知的事實。故此次省府將營業稅減免的用意，也就是體恤商人的痛苦，培養抗戰的稅源，所以對於平民的衣食原料，以及小本營業的商人，慈善事業，出口貨物等，均予一概減免。但是本局本着省府這個「培養稅源，即所以鞏固抗戰的餉款」的意旨，應如何使一般商民，除了交納合法的營業稅以外，不再加重分毫的負擔，且使出征軍費的來源，永遠不竭。實在是今後本局最艱鉅的責任，最困難的工作了！

三·根據前面兩個意思來說，一個是裕稅，一個是恤商，似乎是兩種同時不易兼顧的事實。就表面看起來，增加稅收，既然是本局當前的急務，但是租稅又要商民來負擔，教商民出錢，豈

不是與「恤商」的宗旨違背嗎？其實在我們理想的辦法，並不會兩相衝突的。蓋我們今後的工作，要在「不使國庫損失一文」和「不使商民枉費一文」的標目下，來謀稅務的推進，也就是做到我們「裕稅恤商」底鵠的。再分晰的說：「不使國庫損失一文」的意義，就是想出種種方法，使國家合法應得而未得的稅收，完全無遺的收入，做到稅無偷漏，涓滴歸公的地步。至於「不使商民枉費一文」的意義，就是嚴格管理本局的職員，不有威脅利誘或敲詐索賄的行動，使商民於完納正稅外，復有種種意外的銷耗。所以在積極方面，欲使稅收毫無遺漏，必須強化本局稅務行政的機構，消極方面，必須人事調整，方能增進我們稅務人員的道德學識與技能，以防止貪污及中飽，是爲切要的條件。以現在四川營業稅推進的情形來看，毫無疑義的還有大宗的稅源，散匿隱藏在各處，尤其是在各縣鎮鄉，需要我們積極的加以整理，實爲增益稅收的先決問題。

四、我們所理想所期望的，前面已經說過了，一面固然在「不使國庫損失一文」的條件下，來爲國家籌戰費，同時還要做到「不使商民枉費一文」的地步，才合乎我們的要求。在營業稅初辦的時候，一部分商戶，因爲未能夠充分了解營業稅的性質和他的用途的原故，致與本局有時不無隔閡，遂無形中給予稅務推進上一種阻力，這誠然是一宗憾事！惟營業稅本是近代最優良最合理的一種租稅，同時也是我們抗戰期中籌軍費最有效最適當的一種租稅，非同過去釐金式的地方稅和苛捐雜稅可比，我想稍具國家觀念財政稅務常識的人，總會明瞭而同情的。希望全省商人要認清交納營業稅，是我們每個中華國民爲的是抗戰救國，在「前方流血，後方出錢」的原則下，應盡的義務。本人相信今後四川省的營業稅，是全靠着商界同胞這種愛國輸將的精神，來順利推進，同

時也當盡最大的努力，喚起各商戶，對本稅表普遍的同情，與本局密切息息相關，通力合作，以期完成抗戰救國的志願。至於本局今後各項具體推進的辦法，其中瑣瑣大者，略述如下：

甲，加緊調查工作，提高督察地位。

本稅係按各商營業收入而征課的，所以調查員的調查營業情形和催征稅款的工作，乃是本局全般工作的重心，調查人員也就是代表本局和商戶直接發生密切關係一個稅務推動的機能，調查果能周詳，不但稅款毫無遺漏，收入立增，而且我們的「不使國庫損失一文」的宗旨，也是靠調查人員來實踐，所以我們對於調查工作，就格外的注意、對於調查人員所負的任務，希望也就很大，故於調查部份人事和機構首先從事調查，就是這個緣故。至於商戶有沒有偷漏取巧隱匿短報的情事？各級職員有沒有徇私貪污中飽的弊端？各分局所稅務是否合法的推進？以及怎樣能夠做到稅無遺漏，款不入私的地步？種種事務，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視察人員，既負有監察檢舉的重任，如果不把他的地位提高，他怎能盡量的行使職權？是以今後本局把視察職務獨立起來，使他能夠做到本局的「不使國庫損失一文」「不使商人枉費一文」之任務。

乙，推進各縣繁盛鎮鄉營業稅，及專一各分局所長責任。

本局稅收以渝·蓉·萬三市為最多，但就重慶一市比較，已佔了總稅收三分之一以上了，這三市的商業繁盛，貿易額大，固然是稅收多的重要原因，但這幾處機關的組織上比較嚴密，主管人員責有專屬，所以漏稅的事實較少。現在全川稅收總額，比較重慶一市的收數，尚不足二倍。我相信今後把各縣的鄉鎮營業稅實行整理以後，稅收一定會大有起色的。誠然，舉辦各鎮鄉營業稅

，必有許多的困難，但本局決定先從各繁盛鎮鄉開始推動，一則可以新闢好多的稅源，直接增加本局收入，二則可以使鎮鄉的商戶和城市一般的盡納稅義務，以符平允普遍的原則。

此外本局所轄各分局局長，過去係由各區稅務督察處處長兼任，各稽征所長，則由各縣縣長兼任。也是因為過去營業稅初辦的時候，對於稅務的推行上，不無藉重行政機關協助的必要，但督察處長和縣長都是負有財政和行政專責的人，他們本身的職務，也是很繁重的，如果再使他們兼辦營業稅，事實上是不易兼顧的。所以本局這次呈准 省府把各分局所長，均改為專任，就是希望各局所長責有專屬，得用全副的精神來整理推動各縣營業稅，方能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目的。

以上幾點，是本人接辦營業稅所必須切實推進的辦法，也就是在抗戰期中，我們在後方的人，所應該做的一點抗戰救國工作，藉以仰贊 王主席對國家民族的偉大貢獻於萬一，更願我內外同人，皆在這一共同目標下，堅苦奮鬥，以完成我們的任務。



## 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楊繼先

川省自廿三年以後，省政歸於統一，一切政令設施，悉僅符合中央規定。對於防區時代濫行課征之苛捐雜稅，即行首加整飭。始則將省內舊有稅捐，悉行裁併，設立地方稅局，一次征收，名爲一稅制，然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仍有地方厘金之嫌。迨廿四年，川政漸納正軌，中央乃有裁撤地方稅舉辦營業稅之擬議。蓋全國過去裁厘各省，改以營業稅抵征，成效昭著；加以川省統稅物品，劃由中央征收，地方稅之收入，遂趨銳減，度支匱乏，實有別籌稅源之必要。於是創辦營業稅之議，乃於廿五年一月付諸實施，迄今已兩年有半矣，其辦理之情況，實成績若何？當研究地方財政人士，亟欲明瞭者，茲特略述梗概，藉供檢討。

一 川省營業稅之開辦，一因省區遼闊，一求便利推行，初不得不採取逐漸推行政策；計自廿五年一月，渝，萬，成，三市首先開辦；迄至廿六年十二月間，全省各縣均得次第推行，迨本年三月，又復變更範圍。其經過情形，可分四期敘述如次。

### (一) 創始期

川省營業稅之舉辦，在求抵補原征地方稅收，然當時地方稅年達千萬以上，占川省財政五分之一強，在營業稅未辦有成效以前，一旦貿然裁撤，稅收殊無把握。是以創行之初，經省府呈奉中央核定先行擇地試辦，再圖逐漸推行，并俟辦有成效，地方稅始行裁撤，一面揀選省內商業繁盛區域之重慶，萬縣，成都三市，着手舉辦，並委由地方稅局局長兼理其事；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重慶設立營業稅總局，同年三月廿一日設立萬縣分局，四月一日，成都分局，亦告成立。在此時期，營業稅因係創舉，各商多不明瞭，間有呈請緩征之舉，致重慶地方於三月份始行正式征收，成，萬兩地，則自分局成立後起征。

### (二) 難進期

渝，萬，成，三市營業稅既經辦理就緒，繼更陸續謀各縣之推行，於是又着手於樂山，（嘉定），宜賓（叙府），瀘縣，遂寧，南充（順慶）五分局之組織。各該分局局長，即由省府駐在各該地之稅務督察處長兼任；并定宜，瀘兩地爲一等分局，其餘三地爲二三等分局，均經於廿五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後，即行調查開征。

但租稅須以普通公平爲原則，川省營業稅創辦之初，爲避就事實困難，先事擇地推行，因此使征免地區之商民，頗有負擔不均之感；開征之縣，商民有遷往隣縣以避稅者；一般小本商販，更咸趨於未征之區買賣貨物，因其無稅轉嫁，成本較低，銷售亦易，似此使舉辦營業稅之縣區，商民交困。當局有鑒於此，在上述五分局設立之後，規模稍具，加以辦理已有經驗，乃決心改爲大規模之統籌推進。酌將各縣地區富瘠，及商業情形，同時舉辦四縣分局，六十二縣稽征所。其辦理原則有七：

①就省府稅務督察處駐在地設立二等分局一所，三等分局三所。

②仍以稅務督察處長兼任該駐在地營業稅分局局長。

③各稅務督察區內，應行開辦營業稅之縣份，斟酌當地情形，設置一二三等稽征所，即委由各該縣縣長或征收局長兼任所長，歸各分局指導監督。

④各稅務督察區之督察處長，有駐在甲區而兼領乙區者，則所轄乙區縣份，均只設置稽征所，責由該縣縣長或征收局長兼任，仍歸該兼領之督察處長兼分局長指導監督。（未設督察處長之區，亦只設所，聽由就近之區分局指導監督。）

⑤營業稅總局及特等分局（即萬縣成都兩分局）所駐在之稅務督察區所屬各縣之各級稽征所，即由總局或特等分局指導監督。

⑥各縣繁盛鄉鎮，即由總分局或各稽征所，審度情形，設征收區征收之。

⑦總局或各分局所屬各級稽征所之經費，與鄉鎮征收處之費用，均按月照收入數目坐扣百分之二十開支。

各稽征所并依全年稅收爲標準，劃分等級如左：

甲·三萬六千元以上者爲一等

乙·二萬四千元以上者爲二等

丙·一萬元以上者爲三等

但在未開征以前，暫依各縣行政等級以爲規定。其經開辦

之各縣區局所如左：

①分局：

二等者——內江

三等者——綿陽、廣安、涪陵。

②稽征所：

一等者——新津、灌縣、彭縣、嶺巖、簡陽、資陽。

榮縣、仁壽、資中、三台、中江、安岳。

會川、永川、榮昌、江津、綿竹、廣漢。

## 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遂縣·渠縣·梁山·大竹·開縣·富順·叙水·眉山·奉節·巫山·雅安·西昌·隆昌·會理·共三十二所。

二等省——郫縣·威遠·大足·銅梁·岳池·南部·蓬安·什方·德陽·金堂·江油·閬中·廣元·開江·墊江·雲陽·宜賓·長壽·

鄂都·合江·江安·南溪·犍爲·共廿三所。

三等省——射洪·樂至·夾江·共三所。

在上述各局所着手組設之時，爲推行順利起見，必須有賴於大批幹練人才之供應，營業稅總局爲解決此問題，曾辦有短期稅務訓練班一次，受訓者除省府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外，則爲各區稅務督察處選送人員；專門授以營業稅之法制章令及各種職務執行之知識。於廿六年三月八日開班，三周後結束。新辦各局所持有此項受訓人員分發前往爲主要幹部，辦理甚便，乃得於廿六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間，一律如期舉辦，而川省營業稅之規模，於焉燦然大備。

### (三) 完成期

川省營業稅之征收地區雖經上述之擴充，就其實言，可謂已經普及，然以量言，則川省共一百四十餘縣，開征營業稅之

縣區才及半數，故仍未盡謂爲已達完成之地步。不過此全省未經開征之半數縣份，類皆僻處邊遠或地方貧瘠之區，人口既少，商業更微，以營業稅稅率之低，必至所征之稅，不足以充征收費用，是以雖未開征，於整個稅收尙無損失。

俱自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至「八一三」全面抗戰開始，川省奉令出兵，餉精浩繁，待支孔亟，於茲非常時期，勢不得不以緊急手段以求增加稅收，用資挹注。於是一面將營業稅稅率提高至平時六倍，并由征收機關努力整飭工作，增加稽征效能；一面因稅率提高，對於遠瘠地區之稅收，已屬較有把握，便將全省未經開征之各縣區，於廿七年一月份一律舉辦開征。其整飭工作與舉辦開征之辦法，約爲：

一、已辦營業稅各縣稽征所所長職務，改由營業稅總局遴委熟習稅務人員接充，不再由縣長兼任，以求辦效事能之增進。

二、將舉辦開征各縣，分爲邊遠及內地二類。內地縣份之稽征所長委員專任；邊遠縣份者則仍暫由各該縣縣長兼任。

三、邊遠縣份之稽征所，如因經費過少，不敷支用，其應辦事項，由兼所長就縣府職員中撥派人員兼辦，酌量給予津貼。

四、全省各局所調整組織如左表：

四川省營業稅局暨各分局各稽徵所一覽表

局別	設局等級	區別	直轄各縣		現擬開辦各縣
			業經開辦各縣	現擬開辦各縣	
重慶總局	總	第四區	合川 榮昌 大足 江津 銅梁 永川 巴縣 江北 酉昌 會理 三峽 實驗區	璧山 綦江	新都 新繁 溫江 雙流 大邑 蒲江 名山 漢源 崇寧 蘆山 天全 寶興 榮經 金湯 設治局
成都分局	特	第一區	灌縣 華陽 邛崃 新津 彭縣 成都 華陽 崇慶 雅安 邛崃	忠縣 巫山 巫溪 城口	
萬縣分局	特	第九區	奉節 雲陽 開縣 石碛 寶漢 簡陽 資陽 榮縣 仁壽 資中 威遠	井研	
內江分局	一	第二區	富順 合江 隆昌 江安 叙永	納溪 古宋 古閣	
瀘縣分局	一	第十一區	南溪 筠連 長寧	珙縣 高縣 慶符 屏山 越嶲 寧南	
宜賓分局	一	第十二區	三台 射洪 中江 安岳 樂至	興文 冕寧 鹽源 鹽邊 昭覺	
遂寧分局	二	第三區	岳池 南鄰 蓬安	潼南 蓬溪 射洪	
南充分局	二	第五區	營山 武勝 儀隴	西充 營山 武勝 儀隴	
樂山分局	二	第十三區	犍為 夾江 眉山	彭山 洪雅 丹稜 馬邊 雷波 青神	
綿陽分局	三	第六區	綿竹 廣漢 什邡 德陽 金堂 江油 閬中 廣元	梓潼 安縣 羅江 劍閣 彰德 茂縣 松潘 理番 蒼溪 昭化 北川 汶川 平武 懋功 靖化	
廣安分局	三	第八區	開江 渠縣 梁山 墊江 達縣 大竹	鄰水 通江 南江 巴中 萬源	
涪陵分局	三	第十區	黔江 鄂都	南川 酉陽 彭水 黔江 秀山	

## 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至是川省營業稅之征收，在地域上，實已遍及全省，而終抵於完成。

### (四) 改善期

川省雖稱天府富庶之區，然連年供應戰爭，民力久困，又值二十五年旱荒之餘，農村經濟，愈頹破產，迄未大舉恢復，重稅之來，殊不堪負。故自營業稅率驟以百分之六增為百分之三，復普遍征及小商農產，於是顧慮叛免之舉紛起，省府為體恤民困起見，乃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准自二十七年三月份起減征百分之一，而各縣稅收因亦短征甚鉅，在一般征額本已低下之各縣，至是不堪維持。倘仍照原有組織辦理，實不可能，故一面保持稅務行政完整與獨立一貫之精神，一面將各縣稽征所，酌予合併，使征收費用減低，而又不妨礙征稅效率之增進。其歸併辦法如左：

- 一、收入短少或不合單獨成立之稽征所，即歸併該管分局，或隣近稽征所。
- 二、歸併於分局者，稱為某分局之某縣辦事處；歸併於稽征所者，稱為某稽徵所某縣分所。
- 三、辦事處與分所由營業稅總局委設主任一人，受該管分局長或所長之監督指揮。

- 四、辦事處或分所駐在縣之各鄉鎮徵收處，由各辦事處或

分所秉承該管分局或稽徵所管轄指揮。

- 五、邊遠縣份之分所，每月收入不及額定月支經費者，由營業稅總局令由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月派員前往徵收，不另設專員辦理，其徵收費用，即由所收稅款項下，按百分之二十扣用。

計共歸併下列五十三縣稽徵所：

新都。溫江。新繁。雙流。石柱。納溪。峨眉。青神。  
潼南。樂至。安岳。蓬溪。西充。蓬安。武勝。羅江。  
梓潼。彭水。名山。榮經。漢源。三峽。大邑。蒲江。  
崇寧。巫山。巫溪。城口。古宋。古蔺。鹽符。筠連。  
琪縣。興文。仁壽。井鹽。洪雅。丹稜。彭山。鹽亭。  
儀隴。蒼溪。茂縣。安縣。昭化。北川。平武。開江。  
萬源。巴中。秀山。黔江。越嶲。

就前項組織上之變更言之，本為情勢所迫而出於不得已，然以事實言之，實較以往更趨於合理；因其組織形式，雖見縮小，而於徵稅實務，并無若何影響。故此大之變更組織，無事謂為川省營業稅之又一改善。

## 二

關於川省營業稅之橫的設施，已略如前章所述，其縱的稅務情形，茲再略述如次。

川省營業稅舉辦之初，曾奉 委員長行營核示辦理課徵原則三項：

① 宜管理商家賬簿，并應將商家通用賬簿統一製造，編號蓋印後，由商人購領。

② 課稅標的宜普遍，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一律課徵營業稅。

③ 行業分類，稅率分級，務求簡單，凡商家無論經營奢侈品，或必需品、或奢侈必需均行經營，一律按其總額課一惟一之稅率。

前項除第一項當時因有事實上之困難，經已呈准緩辦，所有課徵辦法，即係依照其餘兩項原則規訂。關於課稅之標的，「徵收章程」規定：

「在開辦營業稅市縣境內，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一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修正「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條）

關於稅率則規定：「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課稅標準，每業限用一種。」及「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十八。」（見「徵收章程」第二十四兩條）對於各種行業，則概括為四類兩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部門：① 以資本額課稅者，為製造業，金融業，及屬於居間性質之行商。② 以營業額課稅者，為販賣業。

因此，川省營業稅之課徵規定，與江浙各省市稅或紛繁者，殊有不同。而徵收方法，亦有獨異之處：即各省市之調查工作，大抵於每年總調查一次以後，一年之間，不再重行調查，按上全年之總收入，攤為下年十二個月徵稅之標準，然後按月或按季收稅而已。此種辦法，手續雖較簡單，但不免時與事實相悖。川省對於以營業額課稅者，則按月以循環單查報商人之總收入額，凡上月實際營業收入之數，即作為下月徵稅之根據。其辦理方法，如「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以營業總收入為標準徵稅之營業，由徵收機關印發單雙月循環單各一紙，每逢單月由營業人照循環單上所載單月（即一・三・五・七・九・十一各月）將營業總收入於是月欄內照實填寫，在次月二日以前繳交徵收機關核算稅款，並換回環單，遇雙月（即二・四・六・八・十・十二月）仍照循環單辦法填報環單，換回循環單，以下類推。」又徵收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營業稅徵收機關收到營業人填繳之循環單或環單，查明後即予登記，並一面算明該商本月應繳營業稅數目，照通知單發交營業人，照規定期限繳納。」

此項辦法，辦理之初，不免稍覺繁複，然日久習慣，今則成效昭著，商民稱便矣。

但川省營業稅自開徵以來，其間稅率之變更，規章之改訂，凡歷三次，而稅收之淡旺，辦理方法之更張，亦因以屢有殊異。茲為便利起見，就過去事實情形，劃分為三個時期，敘述於后。

①第一時期，自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九月，為初次核定稅率施行時期，

②第二時期，自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七年二月為非常時期增加稅率時期。

③第三時期，自二十七年三月至現在為核減稅率時期。

(一) 第一時期

川省營業稅率原由當局呈准中央定為照資本額課徵千分之二十，照營業總收入額課徵千分之六。除課徵標的以普遍為原則，已見前述「徵收章程」第二條外；尚有八項免稅之規定：

①已向中央繳納出版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  
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③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

元者。

④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⑤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⑥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

⑦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規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

(「徵收章程」第二十八條)

此項稅率，自隨重慶營業稅總局之成立而公佈以後，即行通告各商於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照章徵收。中間因重慶商民一再請減稅率，延不遵繳，乃經省府於二十五年三月呈准 委員長行營將資本額課徵稅率由千分之二十減為千分之十八，而各商仍不滿足，重慶市商會復於四月九日提出四項請求：①改訂起徵日期；②商同修正現訂稅章條文，稅率，及徵收標準等項；③同時裁撤地方稅之徵收；④在上項各問題未得正式解決不能開徵。此項請求經省營業稅局呈奉四川省政府核定，并佈告要點如下：①准予展至三月份起徵；所有該月份應徵稅款，即照一月份調查資本及營業額為標準。以後則照各戶月實際營業情形徵收。②徵收章程及稅率，前已准將資本額為標準者減徵為千分之十八，不能再行修訂。③因營業稅初徵

尚無確數，究應如何逐漸比例籌徵地方稅之處，應俟核計以後各月份營業稅徵收實數，再行比照遞減地方稅。④各商所呈困難，已經查酌情形，一再體恤，並予縮減徵稅月份及減低稅率，應即遵照定案，切實奉行。（見四川營業稅局四月十六日第七號佈告）

同時，并發佈臨時徵收辦法三項；各商遂亦遵照，於是重慶市乃於二十五年三月份起正式開始徵收。其後萬縣成都及各縣稽徵所等，亦均次第開徵。

自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六年九月各地稅收成績見附表內。

### （二）第二時期

二十六年八月，全面抗戰爆發，川省奉令出兵，軍需浩繁。九月二十七日，營業稅局發佈佈告如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四川省政府財稅代電開：

「重慶四川營業稅總局：現值非常時期，關於川省財政，應即加以調整，以求簡單合理。經由本府擬定裁撤地方稅，改進營業稅辦法三要點：①除金融業外，其餘各業一律按賣貨額月課百分之三；②廢止一切免稅，其慈善性質之營業，由省府酌予津貼；③嚴密管理商家帳簿。各節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侍秘京電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實施在案。現在地方稅既經裁撤，所有營業稅應自九月一日依照上述要點，改訂徵收，以資調整。仰即遵照。（略）」

同時，頒布「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九條，其第一條規定：「本辦法，在全面抗戰非常時期內適用之；其舊有章程，凡與本辦法無抵觸各條，仍屬有效。」又第二條規定：「本省銀行業，錢莊業，證券業，換錢業，經紀業，居間業，中路業，信託業，行棧業，專門製造業，及無買賣行為之營業，與有專案頒布之特種營業，均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按年課百分之二；其他各業，及自由職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藥劑師等）皆以營業總收入額為唯一課稅標準，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按月課百分之三。」

於是自九月份起，實行裁撤地方稅，同時籌備將營業稅改照新訂稅率辦法徵收，並將全川未行舉辦營業稅之各縣區地方，一律限期開徵。然因此項命令頒發於九月下旬，各地徵收機關奉命尤遲，對於九月份稅收，其中有已徵收大半或徵收完竣者，勢須再予追加五倍徵收，辦理不無困難。加之各地商民紛以不堪負擔，羣起請求展緩施行，或要求核減稅率。嗣經竭力勸導，闡明增稅完全為籌謀抗戰餉稱之意旨，使寢核減稅率之



要求，而新稅率之徵收，遂亦展緩至十月一日，方始實行。

此後因稅率既增，徵收區域又復大加擴張，稅收之鉅，乃登極峯；及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新辦各縣稽徵所一律開徵後，又逢新舊年關之期，各商營業正盛，當月實徵稅額，竟然突破百萬以上。不過迨至二十七年一月以後，又趨下降。蓋各地商場因上年外受戰事影響，內則地方經濟困竭之故，年關一過，各商多因經濟周轉失靈或營業虧折失敗而紛紛倒閉停業，致各地徵戶大減。其倖存者，又以市場不景氣，一般消費力之趨微，經營殊感困難，乃復重請減輕稅率，以求救濟。時省政當局以前方戰事方酣，川省正議繼續出兵，軍需益亟，未允減徵；商民則以所請情非得已，不肯承諾，以致糾紛相持數月。成都等處，甚且停市要脅，影響各地，勢頗嚴重。迄三月間，省府遵奉 委員長行營令飭，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於不妨礙軍費範圍以內，暫自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將稅率酌量減輕。雖商民達到目的，軒然大波，得告平息；而使此數月之稅收，不能不遭受相當影響。至於增稅以還，自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七年三月六個月間之稅收數目，併予詳列後表，以供參考。

(三) 第三時期

政府為體念民間疾苦起見，既經接受商民請求，一面參酌實情，准自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間暫將按營業總收入額課徵者

稅率自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徵收，同時並頒佈免稅標準七項

① 關於平民衣食原料，如米，穀，小麥，糜子，高粱，玉米，芋頭，葫豆，紅苕，豌豆，雜糧，菜蔬等，及手工織造之土布，除兼營而未劃分帳目者外，無論製造賣販，概予免稅。

② 肩挑負販，浮攤趕場等類小商，概予免稅。

③ 凡商家當月營業額，與現存貨品合併計算，不足一百元者，免予徵稅。（其存貨價值照該商賣價計算）

④ 純粹慈善事業，毫無營利目的者，免予徵稅。

⑤ 中央已徵特稅物品之工廠或公司，免予徵稅，但其廠或公司所設合法之事務所，如有兼營其他業務而未劃分帳目者，以及推銷販賣上項物品之商行店舖，均照財政部解釋，照章徵稅。

⑥ 自由職業者，免予徵稅。

⑦ 輸出國外之山貨，藥材，桐油，等項貨品，准憑海關收稅單據，及檢同原納營業稅證據，退還其直接繳納之營業稅。

營業稅。

上項免徵規定，並經營業稅局加具解釋，補訂辦法。對於用電力或氣力發動機械織成之寬布，窄布，及仿造呢絨絲綢等棉

織物，並不得認為土布，仍應照徵。對於當月營業額及存貨額合併計算不敷徵稅標準之各商店，其營業額實數仍應填報循環

徵收機關登記，以發持憑海關稅票，暨完納營業稅之收據，驗明退稅。

單備查；其無存貨之商店，如旅館，澡堂，飯館，茶館，成衣，理髮店等業，每月營業額如滿五十元者即予照徵。對於有固定地址，而存貨及營業額滿百元之貨攤，不得認為浮攤，仍予徵稅。至法定免徵各商，另發普通免稅證一種張貼，以資識別。

新章施行之後，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可於本局所編「重慶市批發物價指數表」所顯示之指數見之，如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間，米糧，食物，燃料等，土產而不外運者之指數，（本局周報二卷十期）較之減徵以前二月份之指數，（本局周報二卷十九期）均趨低縮。而今後之稅收數額，則可謂「一落千丈」；然類徵收機關調度之得宜，稽徵之改進，尙能維持比例，續求進展。

此外對於山貨，藥材，桐油等運輸國外者，復規定退稅辦法三項：凡收買山貨，藥材，桐油運輸國外時，應先開列商號，營業人，營業種類及運貨數量價額等項，呈明萬縣或重慶之

茲將三月至六月之稅收數額，表列於後，以為比較。

## 川省營業稅稅收數額分期累計表

自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征收機關	稅收數額	
	收	數
重慶總局	314,198.02	554,788.67
成都分局	268,380.47	330,468.95
萬縣分局	27,963.50	107,829.79
內江分局	27,596.81	220,914.84
瀘縣分局	32,165.92	128,620.78
宜賓分局	20,265.93	28,081.07
重慶總局	2,352,460.49	1,189,213.27
成都分局		452,944.52
萬縣分局		205,118.15
內江分局		77,416.47
瀘縣分局		100,334.01
宜賓分局		91,839.12
重慶總局		8,650.24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一六

分局	6,836.37	46,102.17	38,936.33
分局	21,067.24	60,040.19	68,828.89
分局	3,860.21	41,717.84	21,969.56
分局	4,291.28	35,431.15	16,921.38
分局	7,617.99	45,797.02	41,941.01
分局	1,131.91	21,443.16	15,221.23
分局	—	41,984.38	36,624.62
分局	6,852.41	93,737.85	67,416.97
分局	—	8,014.92	13,193.35
分局	—	5,000.89	4,267.09
分局	5,037.81	47,376.75	33,199.01
分局	969.80	7,554.46	—
分局	1,558.48	22,998.26	10,643.70
分局	—	2,577.41	1,595.55
分局	—	1,968.53	—
分局	—	8,445.36	9,860.87
分局	3,228.09	14,255.48	10,548.73
分局	989.80	7,177.35	2,698.80
分局	1,898.97	12,246.92	8,955.65
分局	3,873.67	13,441.31	6,265.18
分局	—	—	5,880.34
分局	3,094.03	12,580.82	8,338.78
分局	—	791.82	2,506.98
分局	—	577.69	721.96

充山陽安陵廣浩雅自稽合琴大江銅永三壁恭灌哪新彭崇印新繁

南樂綿廣浩雅自稽合琴大江銅永三壁恭灌哪新彭崇印新繁

雙大	—	432.42	608.81
瀘邑	—	718.57	700.88
江節	—	1,348.63	886.14
陽縣	1,555.15	7,148.07	6,843.49
石柱	3,831.20	16,159.42	8,062.97
漢縣	2,515.51	13,116.46	9,098.50
陽隆	—	1,102.91	3,258.54
陽隆	2,658.20	9,270.43	3,197.62
中遠	—	7,368.01	7,182.54
研順	—	7,398.06	4,795.08
江昌	1,175.82	13,796.32	5,095.02
安永	1,958.49	3,875.34	3,468.80
隆江	—	487.60	381.91
叙納	5,100.96	37,648.06	9,648.82
古石	—	3,271.18	3,546.21
古石	—	682.61	717.65
	11,462.65	41,769.66	20,613.22
	4,399.52	24,784.45	26,442.37
	4,237.69	18,018.20	8,830.04
	1,018.66	20,966.11	2,700.00
	3,293.59	28,090.47	15,467.16
	—	1,969.36	1,398.02
	—	1,646.52	2,242.35
	—	961.66	1,511.22
	603.24	15,762.67	5,837.07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一八

長屏三第中安樂瀘岳南武夾眉洪丹青彭廣什德江閬廣梓劍	寧山台洪江魯至南池都勝江山雅稜神山漢嘉陽油中元瀘閣	208.24	4,597.89	3,605.32
—	—	2,164.65	1,805.11	—
2,332.43	14,429.27	10,251.26	—	—
3,634.89	12,033.86	13,881.25	—	—
2,379.41	4,657.25	6,488.40	—	—
759.13	1,202.00	—	—	—
1,027.16	4,761.22	1,478.24	—	—
—	—	1,401.22	—	—
1,175.50	16,713.76	3,330.85	—	—
—	7,970.41	5,093.93	—	—
—	1,497.56	2,604.52	—	—
—	5,913.08	9,371.16	—	—
—	4,955.68	3,647.44	—	—
—	1,242.85	1,605.14	—	—
—	695.09	625.84	—	—
—	487.14	442.27	—	—
—	1,058.07	—	—	—
2,591.84	27,988.55	5,791.79	—	—
2,200.46	9,745.13	4,465.77	—	—
1,678.23	7,710.75	4,237.07	—	—
1,987.26	24,987.26	15,511.	—	—
—	2,980.61	3,888.21	—	—
1,220.09	7,635.20	4,841.51	—	—
—	1,340.50	1,915.99	—	—
—	5.72	967.94	—	—

彰明縣	—	2,181.23	2,754.81
茂縣	—	547.16	885.00
北川縣	—	381.93	—
涇縣	1,464.71	20,412.83	5,143.98
梁山縣	3,125.21	11,326.67	8,570.16
墊江縣	2,929.26	5,1845.53	7,159.74
達縣	1,957.96	30,284.11	19,105.81
大竹縣	2,210.73	11,785.48	5,275.99
鄰水縣	—	2,093.89	5,311.71
長壽縣	3,961.12	17,380.02	9,708.76
鄰都縣	6,152.63	25,668.42	14,928.26
南川縣	—	1,702.93	3,851.20
秀山縣	—	2,954.13	3,555.48
西昌縣	—	9,688.21	9,688.46
會理縣	1,675.23	10,424.27	3,990.27
總計	849,648.68	1,538,815.34	2,910,328.43
	(加總局) 4,840,924.51		
		7,751,252.93	

至於征收各地商業之分佈及各業戶數之多寡，茲再另表詳列如左：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四川省營業稅各業征收入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三月份)

營業類別	收										局								
	總	局	分	成	都	萬	縣	內	江	瀘		縣	宜	賓	蓬	寧	樂	山	綿
米	51	80	14	—	—	11	—	—	—	—	—	—	—	—	—	—	24	—	—
麵粉	—	88	15	—	13	19	—	—	—	—	—	—	—	—	—	—	8	—	—
麵粉	364	437	—	—	—	—	—	—	—	—	—	—	—	—	—	—	4	—	—
麵粉	122	200	119	—	53	35	—	—	—	—	—	—	—	—	—	—	15	19	31
麵粉	55	60	4	—	—	2	—	—	—	—	—	—	—	—	—	—	16	45	17
麵粉	25	—	13	—	3	—	—	—	—	—	—	—	—	—	—	—	9	—	24
麵粉	1	10	—	—	—	—	—	—	—	—	—	—	—	—	—	—	—	—	1
麵粉	69	20	1	—	17	14	—	—	—	—	—	—	—	—	—	—	267	—	—
麵粉	261	67	6	—	—	—	—	—	—	—	—	—	—	—	—	—	1	—	—
麵粉	900	379	72	—	49	27	—	—	—	—	—	—	—	—	—	—	50	43	1
麵粉	82	227	60	—	2	10	—	—	—	—	—	—	—	—	—	—	15	—	—
麵粉	127	482	26	—	11	43	—	—	—	—	—	—	—	—	—	—	40	7	—
麵粉	29	118	13	—	1	13	—	—	—	—	—	—	—	—	—	—	18	17	29
麵粉	34	—	20	—	1	2	—	—	—	—	—	—	—	—	—	—	1	3	5
麵粉	142	—	20	—	—	24	—	—	—	—	—	—	—	—	—	—	5	—	2
麵粉	28	290	4	—	—	2	—	—	—	—	—	—	—	—	—	—	4	—	3
麵粉	15	1	—	—	—	1	—	—	—	—	—	—	—	—	—	—	2	—	—
麵粉	122	238	—	—	—	28	—	—	—	—	—	—	—	—	—	—	32	14	38

五金雜貨	62	129	35	6	9	5	3	14	11
電料	75	51	34	5	10	22	8	4	5
水磚	4	—	—	—	—	—	—	—	—
瓦石	13	42	—	—	—	2	—	2	—
灰	70	40	1	17	15	—	2	10	—
木料	49	13	39	38	21	40	209	10	—
山貨	6	—	—	—	2	—	2	—	—
樹膠	424	382	81	17	22	27	26	26	28
新油	50	59	7	17	21	7	4	7	7
交油	98	70	13	3	8	16	9	6	11
漆	17	68	1	—	6	10	—	7	—
皮	2	—	—	—	—	—	—	—	—
玻璃	50	—	—	3	—	—	2	29	—
陶器	50	125	29	8	22	32	11	7	11
製器	51	138	16	4	15	6	—	3	8
製器	296	722	79	38	74	47	33	46	—
廣器	85	25	82	—	17	8	—	8	—
竹器	5	3	—	—	—	—	—	—	—
扇	38	77	17	7	14	11	6	10	10
銀	23	63	—	—	3	3	—	3	—
珠寶	26	51	2	2	4	9	1	7	2
鐘表	—	—	—	—	—	—	—	—	—
眼鏡	16	62	—	14	7	—	6	—	—
京貨	7	—	—	—	—	—	—	—	—
茶	20	—	—	—	—	—	—	—	—
酒	—	—	—	—	—	—	—	—	—
紙	—	—	—	—	—	—	—	—	—
烟	—	—	—	—	—	—	—	—	—



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1111

油	659	355	164	28	89	204	35	112	
航	10		1			3	94		
橋	4								
運	16	10			30	2		5	
工	10								
程	280								
師	90		3						
船	10		2						
關	9	1							
築	4			1					
氣	15	3	5		2	1			
水	13					5	1		
險	6								
器				12	64	100	6	45	15
院	195	187	78						
深									
院				1			4	4	2
樓	29	29	7		8	5			
照	15	12	3		3	3			
娛		8				1			
租									
茶	105	426					6		20
星									
成	31		3						
洗	49		13			15	8	7	
理	57	53	20	1	5	10		11	
影	11	28						2	
姓	24	52	6		6	2	1		



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與現在

二四

紙包	63	153	52	13	53	54	19	20	15
張	106	—	16	—	1	6	—	17	—
車	8	—	—	—	—	—	—	—	—
車	—	30	18	—	12	38	111	21	4
材	—	—	—	—	2	22	8	1	13
器	42	94	28	—	—	—	3	8	—
材	47	89	—	—	—	14	5	3	—
料	17	22	7	2	5	—	—	—	2
骨	24	21	1	—	1	—	8	—	—
皮	4	1	—	1	—	—	—	—	—
毛	—	—	—	—	—	—	—	—	—
託	—	—	—	—	—	—	—	—	—
布	—	28	—	—	—	—	—	—	—
布	—	55	—	—	—	—	2	7	—
其	8	—	—	—	—	—	—	—	—

小計(以上照營業額課徵)5,247

7,418

1,514

453

986

1,246

1,198

887

464

銀錢	—	—	—	—	—	—	—	—	—
貨	—	—	—	—	—	—	—	—	—
證	—	—	—	—	—	—	—	—	—
典	—	14	—	—	—	4	—	2	—
貨	—	—	—	—	—	—	—	—	—
秤	—	—	—	—	—	—	—	—	—
書	—	—	—	—	—	—	—	—	—
印	2	20	—	—	5	1	—	—	—
書	18	65	—	—	4	4	—	4	—
印	8	55	—	—	—	3	—	2	—
牙	9	—	—	—	—	—	—	—	—
製	117	152	—	—	8	59	—	17	—









13	3	1	2		5	2	3				
18	22	15	4		4	28	37	60			
11	5		3		1						
8	21	162	5		1	17		4			
10	58	6						9			
	2	2			2						
	4	1			1						
82							61				
670	358	597	696	109	386	29	263	327	714	418	827





6	2				1	14	22	2		2		1		
3						13								
42	6					5	8	10		10	11	16	11	11
12	6					4	16	2		1	2			
										2				4
1						5		3		1				14
1							17							
1						1	13	1		5		2		
58	25					8	3					5		
12						20	54	20		20	36	60	11	38
6	12					4	27	2		17	7		5	
2						4		5		21	8		4	6
										1	3			
8	1					7	8	8		2		2		
										3		1	8	2
48						14	75	38				1		2
3						3	16			25	46	14	45	21
										6				
9	1					4							4	1
										1				
1						1					11	1		



4	9	1	1	1	8	3	4	7	7	1	1
3	4	1	2	1	1	1	1	1	1	1	1
4	2		5		1	1	4	9	2		
26	1	2	21	26	20		2	6	1	16	
	18	3			41		14	40	28		32
3											
34	1	5	1		10			7	5		1
4	1						3				
			10				6		4		
9	1									2	
1	21				4		2	3			











6	1	1	2	20	2	22	6	8	41	8	1,123
1	1	2	3	2	10	8	1	7	1	162	
2	1	15	3	2	38	4	1	7	1	47	
1	1	2	2	3	15	2	1	2	10	19	
1	1	2	2	2	7	1	1	8	2	749	
1	1	2	2	2	9	2	1	8	8	5	
1	1	2	2	2	15	2	1	8	8	104	
1	1	2	2	2	7	1	1	8	8	225	
1	1	2	2	2	9	1	1	9	9	209	
1	1	2	2	2	9	1	1	4	4	49	
1	1	2	2	2	1	1	1	1	1	98	
1	1	2	2	2	1	1	1	1	1	15	
1	1	2	2	2	1	1	1	1	1	226	
1	1	2	2	2	1	1	1	1	1	18	
1	1	2	2	2	1	1	1	1	1	110	
1	1	2	2	2	1	1	1	1	1	892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038	
1	1	2	2	2	1	1	1	1	1	14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28	
1	1	2	2	2	1	1	1	1	1	382	
1	1	2	2	2	1	1	1	1	1	71	
1	1	2	2	2	1	1	1	1	1	132	





期抗戰。其惟一取給，不能不以租稅是賴。而川省田賦，復長期陷於紊亂，一時整理匪易，加之常遭荒歉，稅收頗形短絀，以往地方稅爲川省財政收入之一大來源，迨地方稅裁撤，是以前不得不謀營業稅之增加。但在軍事緊張交通阻滯以後，進出口貨物減運，商業衰落，而政府尤能關懷民瘼，重行減征，此就實際情形言，用心已屬苦善。

然於營業稅本身精神言之，固多有待改進之處。吾人凡稍具財政經濟之常識者，莫不以中世紀之過道稅及交易稅爲兼不良稅制，蓋其不但阻礙貨運之暢通，商業之發展，且往往直接增加消費者之負擔，影響人民之生活，造成社會經濟之不安，尤其經濟處於帝國主義從屬地位之國家，更足爲本國經濟發展

之打擊。故吾人於營業稅之將來，應以純收益額作課稅標準爲其最高理想，如能達到此理想境界，庶乎可謂良稅制度之完成矣。

然此一切，於今日未能驅逐倭寇侵略之前，實不容僅依營業稅本身能有如何之更張。但如政府今後果能籌有善法，則於現行稅率之繼續減低，亦未必盡非可能；蓋此固同時爲川省同胞之一大願望，更願人民有以自勵協助政府以求此願望之實現。若徒事立於旁觀地位，不顧實際情況，發爲不負責任之空談，則非所敢取也。關心川省營業稅者，其有以教之幸甚！

二十七年七月

## 本室徵文啓事一

本室徵求各省營業稅之法令、章則、徵收實況及出版之刊物，如蒙惠賜，願以本局出版物交換。

## 營業稅的問題和問題的將來

田樹滋

營業稅在收益稅中算是後起，創辦的歷史不過百餘年，它是十八、九世紀以來，歐洲手工業脫離農業經濟後的一個產兒。

創辦營業稅最早的國家要算法蘭西，法國於一七九一年把當時營利事業的准許金 *Orcel's Droits*，改為營業稅，大革命後，所有的對人稅一律廢除，都代以對物稅，而其中最有成績的要算營業稅。繼續法國之後的為德國，一八〇八年巴顏

*Bavaria*，一八一〇年普魯士相繼舉辦。

營業稅可以說是租稅制度由物的稅演進到人的稅之重要過程。我們凡是讀過賦稅史的人，都曉得租稅的演進，經過幾個重要的時期：在初民的社會中，各個人的地位和能力上都沒有多大軒輊，因此生出人頭稅的觀念，這可以說是租稅平等的最初表現。迨後因為財產的差異，舊時平等義務的觀念便衰減了，人頭稅一變而為不公平的稅，乃逐漸被廢棄，代之而興的則為財產稅。

到了十八、九世紀之交，隨着歐洲經濟組織的變遷，在租稅方面同時也發生了一個新的動向，即以向按總產課稅的財產

稅，漸為被課於土地，資本，營業，勞力等結果的純產稅所代替，計純產而不計總產，在按力納稅的觀念中，可劃出另一進化的階段，營業稅就是這個階段的產兒。

另一方面，我們不難忘記的是，營業稅乃為補充收益稅項下的地稅和房稅而創辦的一種租稅。近世紀來經各國收益事業範圍擴大的結果，國有的土地和房屋稅，事實上已經不能吸收所有的收益事業之稅源，營業稅乃是負有上項使命而產生的。可是正因為營業稅要吸收土地和房屋以外之營業收益的原故，所以範圍益常虛雜，因此它對於課稅客體選擇的伸縮性，亦比土地和房屋稅大得多。這個虛雜而富有伸縮性的課稅範圍，無形中給予了立法和課稅技術上以許多的困難，營業稅至今尚有一些問題不易解決，就是這個原因，國與國間以及地方與地方間營業稅制度之所以格外紛歧的，也是這個原因。

### 二一

近世資本流動的愈迅速，產業愈發達，而行業的分類亦愈發複雜，於是對於營業稅課稅範圍的確定上，亦愈感困難，誠如上述。因為課稅範圍之漫無限制，而立法家的立場，又盡力

擴張課稅的範圍，於是容易引起的，乃是重複課稅的問題。

各國立法把營業稅課稅的範圍包括很廣，不但屬於狹義的國民經濟事項如改造及製造原料之手工業、製造業、工業包括在內，同時大多數的立法例還把商業、運輸、銀行、保險、代理等業，都同列入。此外如農產附屬業，火酒及麥酒釀造業，各種常常附屬於地稅以內的營業，亦有列入於營業稅範圍的。營業及鐵路各國立法例很不一致，普魯士對於營業稅前不課稅，巴面邦則自始即課稅。在鐵路私有的國家，鐵路營業稅是重要的收入，鐵路公有的國家，多數免稅，肩挑小販及百貨商店各國多特別課稅，有的國家把自由職業亦計入徵稅的。課稅範圍最廣的地方是德國薩格森 *Sachsen*，依一九二一年的立法，「凡繼續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行為」均屬於營業範圍，因此薩格森把已經課過土地稅的農林業及其他原料生產業，亦重課營業稅，他如鑛業、醫生、律師、彫刻師、工程師、著作家、藝術家、一部分合作社、相互保險等等，亦無不難列盡致。自一九二三年以來，薩格森雖將自由職業等略加限制，但是課稅範圍之寬泛，真是令人心驚。

營業稅課稅範圍之漫無限制，既如上述，於是重複課稅的問題，因而發生。不但與收益稅項下的地稅和勞動收益稅之併征問題，是常發生的事，同時與其他租稅也很容易發生上述的

毛病。美國 *Sullivan* 教授把公司稅中重複徵課的情形，列舉五種，雖然偏重於美國的事實，亦可作為一般重複課稅的參攷。我們不要忘記的是，在租稅原則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公平劃一、而公平劃一的前提，即在重複課稅的避免。那麼如何使同一的稅源，而免課於兩種以上的稅，誠然是營業稅問題中的最重要問題了。然則從營業稅課稅技術上可以達到避免併征的目的嗎？如果不能够的時候，是不是牽涉到營業稅的基本問題，換句話說，營業稅有沒有被廢棄的可能？

### 二一

現在我們更進一步來討論營業稅的課稅技術問題。同時我們誰都承認課稅技術中最重要，同時最難於設定的，是課稅的標準問題，其中以營業稅的課稅標準為尤難吧。營業稅既包括資本、勞力、及企業三種的收益來課稅，性質實介於財產課稅及所得課稅之間，一切的課稅標準，偶一不慎，就很容易發生重複課稅的流弊，同時對於徵收手續及管理方面，亦發生種種的困難。

營業稅課稅標準之難於設定，是因為它課稅標準之客觀性過強的緣故。課稅標準之客觀性過強的結果，由於外觀標準的紛歧複雜，於是課稅客體的確實性亦益常薄弱，這是營業稅課稅標準之所以困難的主因。論起營業稅課稅客體的確實性之薄

弱來，實在超過收益稅項下的地稅及房稅從百倍，因此對於課稅標準的選擇，亦比地稅和房稅困難複雜的多。

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的要問，究竟營業稅應當拿什麼來做課稅標準呢？那一種標準才是公平的、確實的收益計算呢？營業場所的大小嗎？職員及工人的數目嗎？工資支付額的多寡嗎？此外如製造品的數量，機器數目及價值，交易的數額，固定及流動資本的多寡，營業地點之位置，以及上列各項中若干之混合計算，那麼究竟應該選擇那一種呢？

上述種種的選擇標準，一言以蔽之，主要是依營業的外標來課稅。外標課稅法可以說是營業稅課稅標準最初最簡單的形式，法國的營業稅在一九一八年以前曾採用這個方法，即現在各鄉鎮尚賴此法推行。外標法雖然比較手續簡單，然其所依據的標準，未必能與獲利能力成正比例，其不公平的例子，我們隨手就可以拈來，譬如大的批發商和銀行業，常常是佔有極小的場所，但是它的交易額極大，收益常不下百十萬，有的營業，表面上雖然規模宏大，實際上收入很小，並且純益極微的亦不在少數。

因為單單靠着外形標準，營業稅的課稅困難問題無法解決，於是各國立法家乃捨棄外形標準，更進一步想在課稅的基石上另樹一個適當的標準來。按純益的大小來課稅，總可以

說代表最近營業稅的新傾向吧。這樣一來，營業稅的課稅標準，已由外形課稅進而採取內形主義，由絕對的客觀性之課稅標準，漸漸主觀性化，是很顯然的事實，同時申報手續之普遍的被採用，可以說和內形標準主義如影之隨形，相依為命。百餘年來德意志首先接受了這種趨向，這當然是德國工商發達，業類過於繁雜，外形標準不易勘定的原故，同時德國所得稅的早期舉辦，也給予營業稅按純益課稅的推行上，以極大的助力。

按純益來課稅可以說是近代營業稅之一的普遍的傾向，也可以說是採取內形標準價值中的最近階段。平心靜按營業的純益來課稅，總算是比較代表營業者之真實收入能力的，頗適合於財政的能力原則 *Fair Taxation*，公平簡單，並且借此可以測量工商界的富力。那麼我們現在要問，純益課稅法可以做營業稅唯一的課稅標準嗎？究竟營業稅有沒有採用單一課稅標準的可能呢？

純益課稅法在各種營業稅課稅標準中，雖然算是最進步最普遍被採用的課稅標準，但依作者個人觀察，無論在理論上和事實上，也不能脫沒有它的弱點。按純益課稅雖然算是比較適合於能力原則之課稅標準，但是營業的純益為資本、精神勞力及肉體勞力之混合結晶，究竟收益中資本的成分佔多少？肉體勞力的成分佔多少？精神勞力的成分佔多少？既然無法精確計

算，今將課以同一的稅率，亦够不上絕對的「公平」二字。同時遇着市場不景氣的時候，營業者如果毫無純利可得，當然沒有稅收，足以影響財政的收入，動搖國家預算，故為保障財政收入確實計，各國多變按資本額課稅，以為輔助，就是這個道理。再就營業稅的查定手續來講，有許多營業的性質實不易於按純益查定的，譬如飯館、茶館、理髮店，小的工業等，純益既難以致察，勢非兼用外形標準協助不可，因此我們不妨斷定，單一營業稅課稅標準的產生，是極不容易的事。戰前普魯士雖單採純益課稅法，但戰後則兼用資本額課稅法，主要目的在保障收入的確實。現在我們要問的是：單一課稅標準既然不易，然則營業稅課稅標準未來的趨勢又如何？將採那幾種做標準呢？

Seligmann 教授曾列舉可供營業稅課稅標準的事項有十三種，亦多取材於美國的事實，據作者所知，比較重要的如按工資支付額課稅標準，尚未列入。至於那幾種為最適當的課稅標準，據作者的意思，這要因時因地而異，不能一概而論的。誰都承認在北美合衆國盛行的特許稅法、是不公平的課稅標準吧，但是在社會主義的蘇俄，反成了加重資產階級之負擔及摧殘私人營業的重要工具。至今按營業收入額課稅的尚不止中國，但是方法的粗疎與欠公平，是誰都承認的事實。而何以中國現

行的按營業總收入、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純收益額三種課稅標準中，營業總收入標準沒有一省不採用，而純收益課稅法幾乎無一省市來嘗試呢？這當然是事實問題，中國的社會環境及商業組織，只有前兩種方法辦得通，如果驟然按純益來課稅，不但不易推行，恐怕反發生更不公平的事實來。我們雖然承認按營業收入課稅是營業稅課稅標準中最粗淺的辦法，而且失去了營業稅的真正意義，但是課稅標準是時代的產兒，適應它的特殊環境而演進的。中國營業稅課稅的標準，也將隨着它的環境及時日而演進，可以說是必然的趨勢。然則營業稅課稅標準一般演進的趨勢是怎樣呢？

據德國 Toynbee 教授觀察，合乎現 課稅標準者有三：

(一) 利潤，(二) 資本額；(三) 工資支付額。而三者之中，欲求平衡，是不容易的。自然利潤標準課稅的地位益常重要，而純利潤課稅之普遍的被採用，更為必要的趨勢，至於後二者不過居於輔助的地位，主要作用在保障稅收的確實。它們的輕重關係，由各國的立法例平均為： $4:1:1$ 。工資支付額課稅標準征收簡便，且可使公收入永遠與物價水準相隨，但有壓抑工資之嫌，所以地位將居於最次。作者覺得資本主義愈發達，恐怕這三種課稅標準更將普遍的被採用，同時營業稅未來的課稅標準之由繁趨簡，似乎是必然的傾向，而混合課稅標準



之採用，亦為不可避免的吧。

## 四

從另一方面來觀察，自從純益課稅標準抬頭以後，營業稅課稅標準主觀性加強的結果，在營業稅的性質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它已失去了收益稅的性質，事實上不是變成了特別所得稅或者一般所得稅的補充稅，便是移讓給地方，變成了地方的特別稅。德國 Moll 教授認為所得稅和以純益為標準之營業稅

是重複課稅的，他說：「假設沒有歐戰的話，我敢斷定收益稅在德國早就沒有了。……因為大戰中需款孔急，所以有許多舊伍的租稅，仍得延長它的壽命。」作者深覺營業稅之所以存在，財政的理由固然強過按「能力原則」的納稅觀念，而營業稅為「地方財政不可缺的來源」，至少在日耳曼學者思想中還佔着強有力的勢力，否則真像 Moll 教授所說，早該消滅了。然則營業稅有廢棄的可能嗎？作者的愚見，一切稅制都是時代的產物，營業稅隨着時代的變易而被廢棄，也不是不可能的。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假定將來所得稅制度格外健全的話，我想代替營業稅，或者是時間的問題。

同時事實告訴我們，近數十年來，個人稅底確有替代實物稅的趨勢了，換句話來講，課稅的標準是向依據於所得或收入而不依據於營業的結果或利益的方向轉去。可是所得稅正因為

它是對人的而非對物的稅，所以它在執行上有許多的困難，而且必須在有較高的國民道德和政治忠誠的社會裏，方能行之而無弊。因此在一國的進化尚未達到適當的文化階段時，與納稅人收入約略接近的營業結果稅，據 S. Hignan 氏的意見，是「必要的」，同時我們再顧及最重要的「財政理由」，覺得營業稅距離被廢棄的時期尚早吧。

參攷書：

I.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1925, 第一章

租稅革沿及第六、七、八三章公司稅。

II.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1911, Introduction.

III. F. Terpillich: Finanzwissenschaft, Jena, 1930, 營業稅章

四. B. Moll: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erlin,

1930 收益稅篇。

V. T. V. Eberhart: Art. gewerbsteuer im Hwb. d. Sw

# 營業稅在中國財政上之地位

范士榮

## 一、中國營業稅之歷史及現狀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在租稅系統上係由物的稅演進到人的稅之過渡，其在任何國家之租稅史上，均佔重要之一頁，歐戰以來，尤為重視，故歐美各國幾無不舉辦營業稅或類似其性質之租稅。

我國之有營業稅，雖僅數年，但追溯昔往，漢時已有營業稅性質之稅捐，唐宋元明歷朝相繼，所行之商稅，即兼有營業稅之性質，及清末牙稅當稅屠宰稅普遍實行，是均為營業稅之先軋。民國二年政府為解財政之艱窘，乃有創辦營業稅之議，遂舉行煙酒特許牌照稅，及後各省亦有單獨試辦者，如福建之商業牌照稅，會頒佈凡營商設店者，無論新舊，均須遵章註冊納稅，但以稅率高苛，並無減免辦法，推行未久，羣起反對，以後冀魯等省，效法實行，稅率尤重，益增繁擾，未能行之久遠也。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裁厘會議，提出征收營業稅為裁厘後之抵補，議決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規定須俟厘金

裁撤完竣後開始征收，並擬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捐稅，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前完全廢除，二十年二月財政部又擬定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十三條，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在大綱及補充辦法所定範圍內，參酌各省情形擬定實施細則報部審核，至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營業稅細則，應呈請行政院核定，及後蘇浙皖鄂湘等省，各擬營業稅征收條例及施行細則，送請財政部審核，財部分別修正後，即檢同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連同各省之修正本，一併送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是年六月六日，立法院制定稅法十三條，乃經通過，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規定營業稅為地方收入，以補助裁厘之損失，茲將各地先後舉辦時期，開列如後：

### 各省市開辦營業稅時期表

省市別	開辦年月	省市別	開辦年月
福建	二十年四月	江西	二十一年四月
陝西	二十年六月	上海	二十一年五月
湖南	二十年九月	威海衛	二十一年五月

各地開征以後，因係自由規定，其所行辦法彼此各異，關於課征標準，雖分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純收益額三種，但實際採用者，以前列兩種，因後者查核不易，手續複雜最難求確實，故少有採用者，至征收時期，亦均不一律，有按年征收，按季征收，及按月征收三種辦法，雖與稅收無多大影響，但於管理行政上，未免太劃一。茲附表如左：

綏遠	二十年九月	河北	二十一年五月
山西	二十年十二月	山東	二十一年五月
廣東	二十年十二月	河南	二十一年六月
北平	二十年十二月	江蘇	二十一年九月
天津	二十年十二月	安徽	二十一年十月
湖北	二十一年二月	察哈爾	二十三年九月
浙江	二十一年四月	四川	二十五年三月
南京	二十一年四月	貴州	二十六年六月

### 各省市營業稅採用課徵標準及徵收時間表

省市別	以資本額為課征標準之營業類數	以營業額為課征標準之營業類數	營業類數共計	征收時期
江蘇	4	15	19	按季征收
浙江	4	14	18	按季征收
安徽	6	19	24	按季征收
河南	5	14	19	按月征收
北平	24	47	71	按季征收
山東	6	17	23	按月及按年征收
山西	7	24	31	按月及按年征收
河北	8	20	26	按月及按年征收
江蘇	3	23	26	按季征收
浙江	4	26	30	按季征收

福建	4	12	16	按月征收
陝西	5	7	14	按月征收
綏遠	6	14	20	按月及按年征收
察哈	2	18	20	按月征收
四川	12	104	116	按月及按季征收
廣東	5	20	25	按季征收
廣南	7	16	23	按季征收
上海	13	36	49	按季征收
北平	8	19	27	按月征收
青島	6	17	23	按月及按季征收

各省市關於營業稅之預算，有將牙稅當稅及屠宰稅一併列入者，有分別列數者，辦法未能一致，而最初又以辦理稍差，實際收數與預算相差甚遠，茲將二十年度（即初創辦時）各省預算，與二十一年份實收數列表列後，自可洞悉矣。

## 二十年度各省營業稅（包括類似營業稅各項）預算表

（單位元）

省別	收入預算
江蘇	4,900,000
浙江	4,577,468
安徽	1,635,000
河南	6,977,070
遼寧	474,751
吉林	54,096
黑龍江	70,507
察哈爾	1,100,000

依據該省十五年收支對照表  
 依據該省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入預算分表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表

依據民國十七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各款簡明清冊

40

山東	2,523,660
江西	1,004,183
福建	412,000
湖北	4,474,850
湖南	3,046,000
陝西	1,373,689
甘肅	411,369
四川	15,691
廣東	3,690
廣西	4,044,450
雲南	500,000
貴州	1,585,670
熱河	55,898
察哈爾	117,011
綏遠	1,045,720
察哈爾	510
總計	40,903,231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廳印各省區歲入預算分表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歲入各款數目表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實收數目表

民國廿一年份各省市營業稅及類似營業稅各項捐稅實收數額統計表 (單位元)

省別	營業稅	當稅	牙稅	屠宰稅	其他	合計
浙江	1,442,456	82,987	261,361	655,514	2,165,500	4,607,119
安徽	267,746	8,200	145,148	319,342		810,436
江蘇	507,336	24,238	462,240	657,290		1,647,164

營業稅項下坐支經費及  
欠稅均系記入  
其他項下為筭營業稅

河南	495,923		611,425	267,131		1,374,479	其他項下鴉片及牲畜營業稅
河北	680,095	4,783	2,726,295	873,068		4,284,206	本年尚未實行營業稅
山東	1,205,465	6,000	330,285	414,346	644,079	2,600,205	
江西		72,180		239,912		312,093	
湖北	1,577,791	2,050	96,352	283,898		1,960,090	
湖南	311,006	275	164,765	302,630		778,676	
綏遠	1,957,472	9,236	270,816	546,651	29,399	2,813,576	其他項下鴉片稅收入
綏遠	169,885			87,036		262,067	
青島	370,662			97,723		468,335	業稅項下內有營業稅一列入
南京	120,178	2,010	2,633	69,795	23,203	217,830	其他項下列茶館旅館浴池菸酒等稅
上海	892,450	4,200		104,573	350,039	459,754	其他項下列賽馬茶館汽車行等稅
北平	200,232	10,500	173,335	136,610		630,777	
總計	9,307,220	227,033	5,215,842	5,185,822	3,212,274	23,251,195	

附註：已舉辦之山西，陝西兩省，實數未報，故未列入。

本稅自實行以來，數年之久，從未有顯著之成績，收入亦未能逐年猛進，二十六年度（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預算，全國亦不過五千餘萬，（見附表）與第一年之估計相差有限。

##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征收營業稅統計表

江蘇 4,954,675元 浙江 5,665,000元

安徽	1,468,407元
河南	2,141,000元
河北	3,407,409元
山東	3,690,843元
遼寧	3,785,000元
湖南	1,656,090元
陝西	538,437元
福建	2,816,903元
綏遠	305,009元
察哈爾	2,171,563元
江西	1,973,412元
四川	6,300,000元
甘肅	572,984元
寧夏	729,213元
山西	3,868,524元
青海	323,231元
廣東	5,168,000元
貴州	316,870元
南京	397,600元
上海	304,300元

北平	826,000元
青島	539,319元
天津	1,562,621元
威海衛	18,267元
總計	54,496,987元

惟自暴敵西侵，我國發動全面抗戰以來，大部稅源地，相繼陷敵，營業稅一項，損失已超過半數，可能者不過三千萬元，今後設不努力整頓，稅收前途至為可慮，近聞廣西雲南等省，尙未舉辦，而已辦理之西南各省，仍多沿用抗戰以前之辦法，顯以抗戰發動後，乃達非常時期，西南各省已成國防建設之根據地，其與抗戰前，有種種不同，自可從權處理，本省去年十月起，為應付抗戰之需要，訂定非常時期暫行辦法，提高並劃一稅率，變更征收手續，每月查征一次，實行以來收入大增，全年預算，已達八百萬元之數，各省倘能相繼效法，則稅收前途，大有曙光。

## 二、營業稅在平時財政上之地位

一、中央稅收概況 我國過去財政，無所謂中央與地方之分，及至北伐完成，財政漸上軌道，收入分類，亦均規定，凡由財政部經管者，均為中央收入。其收入中以稅項收入為主，

以二十五年財政收入爲例，總額爲九萬八千餘萬，稅收爲六萬七千，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茲附二十五年中央稅收數量表，用作參考。

廿五年度中央稅項收入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數額	百分數
關稅	三一七,九七三	四七,五〇
鹽稅	一八九,一八七	二八,二〇
統稅	一三二,七九六	一九,七〇
菸酒稅	一六,九八七	二,五〇
印花稅	二,三〇〇	〇,三〇
所得稅	五,〇〇〇	〇,七〇
釐稅	三,六三一	〇,六〇
銀行發鈔稅	一,六〇〇	〇,三〇
交易所稅	一,三五〇	〇,二〇
共計	六七〇,八二四	

二、地方收入之範圍及其概況。當國地劃分稅源之初，田賦仍屬中央，不過地方可課以附加捐稅，迨至民國十七年頒佈現行新稅制後，擴大地方收入，確定其範圍，計有十二種。

(一)田賦，(二)契稅，(三)牙稅，(四)當稅，(五)

屠宰稅，(三)四，五三項後均劃歸營業稅。(六)內地漁業稅，(七)船捐，(八)房捐，(九)地方財政收入，(十)地方營業收入，(十一)地方行政收入，(十二)其他屬於地方之現有收入，又擬定爲地方收入者有六項：(一)營業稅，(二)市地稅，(三)所得稅之附加稅，(四)使用人稅，(五)使用物稅，(六)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除少數特殊情形之省份外，均已按照實行。

營業稅一項，在裁厘後，先後創立，並成爲地方主要歲入，至所得稅之附加稅，因本稅正在創設伊始，不便附加征收，後因各省歲入短絀，中央多予補助，因而地方收入中，又增加補助款一項。

市財政收入，當十七年頒佈時，規定土地稅，土地增價值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及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捐稅，共爲十種，在十九年五月頒佈市組織時，刪去土地增價值與碼頭稅兩種，減成八種，但其實際情形，省市收入無甚大之區別，此即地方收入之概況也。近來各省市收入預算，因殘缺不全，茲以二十二年度各省市陳報之預概算歲入表附後。



##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歲入表

(單位千元)

省	田賦	契稅	營業稅	房捐	船捐	車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籌辦收入	補助收入	貸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百分數	
江蘇	10,720	1,090	3,846				263	280	160	667	2,134	2,783	578	21,853	9	
浙江	8,991	1,200	5,562	538	271		461	218	884	667	3,830		513	23,136	10	
安徽	4,169	300	1,715		130		577	93	106		3,673		865	11,128	5	
江西	4,448	198	857		40		56	20	518				3,777	2,385	17,144	8
湖北	1,912	960	3,775	967			831	9	47	293	2,617		6,907	17,620	8	
湖南	2,854	457	761	207	50		65	95	81	1,553			1,000	7,219	148,12	6
福建	2,903	792	5,482	531			353	15	1,640		1,765	3,125	297	16,904	7	
廣東	626	85	394				78		1,041	218	1,109		79	3,625	1	
貴州	691	387	1,735				23	23	49				3	2,911		
河北	6,370	2,515	6,530		295		755	538	515		1,900		7,010	25,773	12	
山東	15,458	2,650	3,813	373			299	109	661	148			515	23,575	11	
河南	6,343	2,050	1,770	72			271	76	3		700		72	11,347	5	
寧夏	561	14	785	24			2		44		3		1,435	1		
青海	263	15	460				9		5				91	848		
察哈爾	686	236	1,284				28		316	15	760		559	3,885	2	
南京		325	331	510			4,954	34	96	67	2,132	1,200	734	11,068	5	
上海	2,985	768	134	2,419	427	1,322	1,082	246	774	102	40		1,689	11,289	5	
北平	9	432	1,156	1,888			77	52	698		384		494	5,192	2	
青島	732	31	587				143	1,966	230	346	600		200	5,876	2	
威海衛	47	63	10	29			73	23	47		130		7	428		
百分數	30.59	6.49	18.03	3.37	0.55	0.94	5.04	1.72	3.54	1.52	9.39		5.24	13.25		

三、營業稅在中央與地方收入中之地位 關鹽統三稅爲中央之主要稅收，地方收入以田賦、營業稅及契稅爲最重要，均已見前表，但營業稅平時在國家收入中究佔如何地位，茲將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收，逐項列後，以供比較。

### 中央與地方收入混合比較表（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數	額	百分數
關稅	三一七	九七三	三九，四
鹽稅	一八九	一八七	二三，三
統稅	一三二	七九六	一六，四
田賦	六九	三六〇	八，五
營業稅	五四	四九七	六，八
菸酒稅	一六	九八七	二，〇
契稅	一四	五六七	一，八
所得稅	五	〇〇〇	〇，六
釐稅	三	六三一	〇，五
印花稅	二	三〇〇	〇，三
銀行發鈔稅	一	六〇〇	〇，二
交易所稅	一	三五〇	〇，二
共計	八〇九	二四八	

附註：中央各項稅收，係廿五年度預算數，

田賦爲廿二年度預算數，

營業稅爲廿六年度預算數。

試以上表爲準，十二項稅收中，營業稅佔全額百分之六。

八、列第五位，關稅約爲五倍餘，鹽稅爲其三倍餘，統稅爲其二倍餘，與田賦所差無多，爲菸酒稅及契稅各三倍以上，爲所得稅之十一倍餘，由是可證營業稅在平時財政中，亦佔有相當之地位也。

### 三、營業稅在戰時財政中之重要

一、中國戰時財政 戰時財政其與平時不同者，支出無確定之數、不能靠固定收入，支出迅速，不能靠遲緩之收入，支出龐大，不能充分準備。一般論戰時財政者，其解決辦法，主要者卽有募集公債，增發紙幣及整理捐稅，前二者之行使，均應注意人民之担負能力，發行巨大類數之各種公債，更應顧及推銷狀況、已否達相當限度，至大量增發紙幣，物價高漲、影響國民生計，倘無完備之金融組織，必致幣值跌落，資金外流，必致金融紊亂，故在我國、均因種種限制，各有其相當限度，僅可短期應用、決非久遠之計。

再論整理捐稅、我國平時之主要收入，在中央爲關稅，鹽

稅及統稅、在地方爲田賦及營業稅，前者佔中央稅收百分之九十以上，後者佔地方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重要之程度，自不待言，倘在通常狀態之下，一入戰時，自可提高稅率，以期普遍增收，但在我國特殊環境之下，非僅注意稅源之安全問題，而更應注意稅收之來源是否斷絕？自抗戰以來，因稅源富庶之地，已大部淪陷，故在稅收上，已無法維持原狀，但各種稅收究至何種程度，再分述於後。

關稅係中央最大稅源、自民元以來，逐年增加，抗戰前每年收入可達三萬萬元以上，佔中央稅收百分之四七，單就其本身而言，進口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出口稅佔百分之六，轉口稅則僅爲百分之五，自海口發散封鎖後，收入銳減，損失可達百分之九十，不得已乃於去秋增加已擴裁撤之士貨轉口稅，預計收入每年僅三千餘萬，亦爲數甚少，且担负此稅者，多爲本國貨品，對於商業繁榮，實屢有礙，故今後應設法開闢交通綫，流暢進出口貨物，否則關稅一項，在戰時完全失去其重要地位也。

鹽稅本爲一種惡稅，以其富者輕而貧者重，担负極不均衡，近世各國多有廢止此稅者，在我國則仍爲中央次要之稅源，戰前每年收入，平均約爲一萬九千萬，約佔中央稅收百分之二十八，抗戰以後，沿海各產鹽區，已全趨喪失，內地雖有井鹽

池鹽石鹽三種，但產量甚少，此項稅收之調整，可謂無甚較善之方法，設若提高稅率，勢必使私鹽充斥，稅收反更無稽也。

統稅爲中央之第三稅源，包含棉紗、捲菸、火柴、水泥、麥粉、薰菸、啤酒、洋酒及火酒等，戰前每年收入達一萬三千元以上，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此爲貨物出廠稅，我國工廠大部集中沿海各地，因戰事之損失，上海一地佔百分之七十六，魯豫區佔百分之十，冀察晉區佔百分之四，蘇浙皖區亦佔百分之四，總計爲百分之九十餘，其他接近戰區之武漢等地工廠，亦均停工，今則雖陸續遷入內地，但距貨物出廠，時間尚屬有待，且政府對於內遷工廠，極應獎勵補助，只有減免稅率補助貨物暢流，故將來之稅收如何，未可預言也。

總觀上列三種中央主要稅收，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失去其重要性，此外如菸酒稅，印花稅及新創之所得稅，雖極力設法整頓，但以其收入均屬有限，縱至增加至數倍，其對財政上之影響，究屬有限也。

至地方財政在戰時除完全淪陷區域外，（最近報載河北省稅收有百分之七十尚在我手）不易受有影響，其任務頗爲重大，不僅維持地方開支，須且顧及前方戰費，尤以後方各省更應利用其安全與持久之優點，以發揮其支持抗戰之力量。在總計收入中，平時自以田賦爲最多，但抗戰以來，田賦收入較多之

省份，多已淪喪，未失之省份，欲加以整理，首應辦理清丈，是項工作又不易舉行，若僅辦土地陳報，亦非短期所能竣事，在迅速支出之抗戰時期中，是不能完全依據也。

## 二、營業稅在戰時財政中之可能性

我國現行之營業稅

，其性質頗似各國之交易稅，特以本省現行辦法，對於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力求減少，尤為接近，抗戰以前，關於營業稅之各種辦法，已將上軌道，二十六年度預算，全年可收五千四百餘萬，因抗戰而損失者，據一般之推測，約為半數，雖餘額僅三千萬，但營業稅之伸縮性最大，易於調整，可望大量收

入。蓋抗戰無論至何程度，有土地即有人口，有人口必有交易，有交易則營業稅有着，稅源永久不致斷絕，故其較任何租稅，永久性均強，且商業集中城市，課征便利，可期迅速征收巨額稅款，此點更非他稅可比。因其有伸縮之可能，抗戰需款，可以提高稅率，以希增加收入，人民在此非常時期，對國家供獻，自不惜任何犧牲，較之增發紙幣，可免紊亂金融之弊，一至戰事結束，又可減低，人民不致怨聲載道，故營業稅在戰時為最有可能性之租稅。

本省自抗戰以來，軍人乘其天職出川殺敵，乃即以此項稅收為支持軍費之骨幹，故於去年十月起根據非常時期暫行辦法，加以整理後，以營業額為課征標準者，增為百分之三十，以

## 營業稅在中國財政上之地位

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增為百分之二十，及至本年三月，又一律減為百分之二十，結果收效甚大。二十六年十月以前，每月僅收十數萬元，十一月收數達五十六萬，十二月則超過一百萬元，二十七年各月平均，每月收入均在六十萬元以上，（詳見本期刊文「四川省營業稅之過去和現在」）若以全國後防各省而論，切實整頓，一律改為百分之二十，則每年收入至少在一萬萬元以上，倘更提高稅率五倍至十倍，則收數可期五萬萬至十萬萬元之數，誠為抗戰中最大之稅源也。

## 本文參考書列後

財政部

財政平鑑

財政部賦稅司

各省市營業稅章程（廿六年五月）

賈士毅

民國續財政史

何廉李銳

財政學

徐祖繩

比較租稅

侯厚培

營業稅問題

高漢鑒

戰時財政與統制經濟

四川省營業稅局

四川營業稅週報（一卷一期至二卷十

九期）

# 地方通訊

##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余尙復

查本局週報所載川省各地經濟概況之文字，已有數篇。凡留心川省經濟情形者，靡不以爲最可寶貴之參考材料。本人平時深爲注意於此，自到威遠稽征所供職以來，即從事於此地地方經濟情形之調查。茲將調查所得結果，分別錄之於左，以備國人。

一、面積與人口：威遠縣全縣面積爲四千三百二十三方里，而耕地面積計共二千一百六十二方里，尚稱豐富，以煤炭爲特產，行銷於自流井（距城七十里）及貢井（過自流井十五里）各鹽場約占全額之七八，約計二百萬元以上。全縣劃分爲

於左：

三區，人口總數據二十六年調查計有三七三，〇二一人。

二、生產情形：主要農產品有麥、稻、玉蜀黍、甘藷、高粱、蠶豆、豌豆等項。稻年產二〇一、九〇〇石，麥二一、九〇〇石，玉蜀黍二、七〇〇石，高粱一二、八〇〇石，豆類一六、九〇〇石。次要農產品有大豆，落花生，香椒，棉花等項。副業產品有菜豆，蕎麥，米豆等項。

三、特產品及運銷情形：此地特產計有煤，鐵，靛，豬毛，海椒等項。每年產量及生產額與出產地暨運銷地點，列表於左：

名稱	產量	產額
煤	九五、〇〇〇萬斤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鐵	三、二〇〇萬斤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糖	七二〇萬斤	一七〇、〇〇〇元

出產地 運銷地 備考

第三區全區一  
 二兩區之一部 自流井貢井資中  
 第三區之荊香 陽安岳簡陽內江  
 鄉雲連鎮 成都簡陽資中  
 第一區全區第 自流井貢井  
 二區之一部 內江

上列產量係黃糖白糖桔糖漏水等之合計數目

瓷 四〇〇,〇〇〇斤 七二、九〇〇元 第三區

豬毛 三、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元 全縣

海椒 五〇、〇〇〇斤 第二區

資中內江富順榮縣 白毛約四千斤黑毛約八

重慶 為最著名之七日生椒辣

成都重慶瀘縣宜賓 及附近各縣 味甚強

至玻璃陶瓷，亦均為本縣之特產。出品尙好，暢銷附近各縣，以至成都嘉敏等地，如有外資投入內地，加以改良，頗有發展希望。

發展希望。

四、交通狀況：成井公路，由縣城直達自流井，計長七〇華里。業已通車。至往資中榮縣兩縣，均係大路。由西北而南之清衣江，因水淺，僅有木船千餘隻通商，（榮威交界處十里路到自井）以運銷煤炭。

五、工商業狀況：本縣工業僅有瓷廠，玻璃廠，但因經理不善、均致負債而歇業。至商業平常，以本所去年十月份起至今年二月份止所調查之數字可以概見一般。

年 度 月 份 商戶戶數 本月份營業總收入數 備 考

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 六三二戶 八六、九九〇、四二元 此係前主任內 職員與商人估計之數實際並無有 如上列數之收入 因商人一度罷市途從輕估計

民國二十六年 十一月 五四二戶 三八、〇三二、一八元 此月份因係舊曆正月商人多有半月未經貿易故其 數較上月份減少

民國二十六年 十二月 四五六戶 三三、〇七三、二三元 此月份起實行減免稅，上數係征稅之收入數字免 稅收入數字未列入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三七四戶 三二、〇六〇、二七元

民國二十七年 二月 三七八戶 二二、七四五、六八元

民國二十七年 三月 一六六戶 一八、九四六、二三元

其中以正頭業收入為最多約五千餘元，山貨醬園次之，磁陶料器業又次之。鹽花業最少僅千餘元耳。

六、地方財政狀況：據本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觀之，歲出入預算，經臨總計為二十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四角，歲入部份以田賦附加為最多，約占四分之一以上，契稅附加。

歲入部份以田賦附加為最多，約占四分之一以上，契稅附加。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經常歲入

甲、田賦附加

一八九、三五七

一、前期田賦附加

五六、一三七

二、後期田賦附加

二三、二七九

乙、契稅附加

三二、八五七

買契稅附加

四一、四〇〇

丙、屠宰稅附加

四一、四〇〇

豬屠宰稅附加

一一、九八三

丁、雜捐收入

一一、九八三

一、斗息

九、七〇八

二、錢担捐

五、一〇八

戊、學產收入

四、六〇〇

一、田租

一七、六七八

二、地租

一五、五五〇

三、房租

二、一二六

己、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六〇

一、學宿費

三、〇〇〇

二、農藝收入

五〇

三、工藝收入

八四〇

四、公營牙行盈餘

六、一七〇

庚、其他收入

四〇、七三四

一、保甲捐

三九、九七四

二、利息

六三〇

三、廟會幫款

一二九

比照一年正糧百分之九十征收以有著糧額除學糧外以三千三百二十五兩七錢計算每兩攤征十六元八角合計如上數  
 每糧一兩攤征七元  
 每糧一兩攤征九元八角八仙  
 每契價百元附加一十八元以全年廿三萬元契價計算合征如上數

每豬一隻准附加五角五仙以全年度包額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隻計算合征如上數

本年度始准保留

田租共收二千二百二十一石四斗九升每石以十元估價本年因旱災關係以七程計算合併如上數

除租金外實收如上數

甲產收入併計在內

辛、補助款收入

- 一、省府發給管獄員薪俸
- 二、省府補助義教經費

合計

臨時歲入

- 一、上年移存

經常歲出

總計

(一) 黨務費

- 一、區署經費
- 二、保甲經費

(二) 行政費

(三) 司法補助費

(四) 警察費

(五) 財務費

- 一、財委會經費
- 二、經征區經費
- 三、縣金庫經費
- 四、征收費

- 1、田賦附加手續費
- 2、屠宰稅手續費

- 五、其他支出
- 1、學產完糧及保產費

- 六、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二	一、六五二
四三六	四三六
一、二一六	一、二一六
一八九、三五七	一八九、三五七
一一、七八五	一一、七八五
一一、七八五	一一、七八五
二〇一、一四三	二〇一、一四三
一九〇、八八三	一九〇、八八三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五〇、二五六	五〇、二五六
一二、一八〇	一二、一八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七六	五、〇七六
一二、〇九六	一二、〇九六
四、一五七	四、一五七
九、〇六九	九、〇六九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八三	一、五八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九	一七九
二、六八五	二、六八五
二、六八五	二、六八五
八八、四四五	八八、四四五

按百分之二，五計算  
按收入附加百分之一五計算



威遠縣地方經濟財政概況

一、教育行政經費	一、四四〇
二、中等教育經費	一五、五四七
三、小學教育經費	四〇、三七六
四、社會教育經費	三、五〇八
五、普及教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
六、電化教育經費	八三三
七、留學貸費	二、〇〇〇
八、文化事業經費	三八〇
九、其他支出	二、三六〇
(七) 建設費	四、四八一
一、建設行政費(農業調查)	二〇〇
二、電話經費	一、五二二
三、無線電收音經費	六二〇
四、農林經費	五〇
五、苗圃經費	五六五
六、公園經費	二六四
七、測候所經費	二四〇
八、度政經費	一、〇二〇
(八) 衛生費	三七〇
(九) 救恤費	三、七六八
(十) 其他支出	二、〇四五
(十一) 協助費	二、四四〇
(十二) 預備費	九、六七五
(十三) 預備費	一〇、二五九
臨時歲出	一、三六〇
(一) 縣長出巡及自警出差旅費	

(蠶豆 二〇〇)  
(防疫 一七〇)

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防空會，防私會，政刊費孔誕紀念費均是。

(二) 會議經費

一六〇

(三) 保甲經費

六、九七四

一、社訓訓練費

一、五八四

二、防剿撫恤費

三、七一一

三、雜支

一、六七二

四、警察服裝費

一六〇元

以上屬於行政費內。

(四) 社會教育經費

一五〇元

以上屬於文化教育費內。

(五) 整理電話工料費

一、〇五五

以上屬於建設費內。

(六) 泰夫費

四〇〇

經臨總計

二〇一、一四三

七、對於財政預算數字之意見：

吾人由上列預算數字以

觀，田賦除正稅三征外，其附加每兩又征十六元八角八仙，與

以前四征等。查川省農村經濟破產，谷價低落，已成普遍現象

，而有土地者仍負擔如是重之糧稅，業已超過其納稅能力，蓋

無疑義。何況糧額之分配，久已失其平允，糧重者，以其所得

收益，繳納此稅，猶虛不足，遑及其維持一家人口之生計耶

？故各縣流溢糧額之增加，皆由是而生。欲解除人民負擔，必

須從速丈量土地，以期稅額確實公允。蓋丈量土地以後，於公

家言，糧有著落，收入確實，於人民言，負擔公允，且有減輕

屬於其他支出內

之望。至在此非常時期，應嚴厲實行緊縮政策，駢枝繼闕，應予裁撤，不正當之征收手續費，應予取消。再如各項內其他支出及雜支等項，應核實減輕，以免虛列而有舞弊之嫌。如果能

在支出部份盡量縮減，且能用得宜當，則收入預算，亦可減少，收入預算減少，人民負擔自可減輕也。又各縣市財政，應由省府全盤籌劃，統收統支，藉此可收切實監督之效，不能再由各市縣自行籌劃，而任意加重人民負擔。同時由省府厘定整理各項稅收計劃，限期實現，以期各項稅收確實，而人民負擔亦有減輕之日也。

## 南充縣之絲織工業

彭文虎

### 一、南充絲織工業之回顧

(甲)萌芽時期——南充絲織工業為該縣產業主幹之一，亦即四川最重要生產事業之一；若就每年產品與嘉定相較，在質方面固不遜於嘉定，在量方面亦堪與嘉定相伯仲，至此業發軔於何時？殊無正確材料足供參考；惟據該業鉅子所云：其草創時期，大約在清世中葉，以此間盛產蠶絲之故，京浙二幫絲織業者相繼蒞此創辦；當時所織種類，僅花綢、素綢及縐綉等；所用之織造工具為舊式木機；每疋均寬一尺四寸，長五丈至五丈二寸不等；每年之生產量頗微，漂白染色及出光等技術亦極幼稚。

(乙)發展時期——民國初年，江浙絲織貨物大量輸入川境，南充絲織業者為保持其銷場計，乃急起直追；名流張表方諸人，與辦嘉陵織綢廠，由滬上購買織機數十架，從事織造；并在杭州雇請織造機技士各數人，擔任訓練指導等工作；自此以後所織花素各綢大為進步，而每疋長寬尺寸，亦有變更。如各綢寬度均改為二尺三寸；每疋長度；頭紡，二紡均改為

五丈五尺，薄紡則為六丈六尺；織機總數約一百五十張；每年產綢約一萬二千餘疋；直接從事生產勞工約四百人，間接參加生產者亦不下三四百人。民國六七年間，其成品除暢銷省內各市縣外，并運銷滇、黔、滬、漢各地；因而綢價高漲，其獲利之厚為歷年所僅見，而發展之迅速亦為可觀；就織機數量論，激增至三百餘架；年可產綢二萬數千餘疋；價值共約二十餘萬元；惟於織染各項技術，殊無改良之可言。自民國七年至二十二年中因川政極度混亂之故，該業遭受直接間接種種影響，遂陷於長時期之困厄中：

(丙)繁榮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川政漸趨正軌，社會日臻安定，南充絲織工業亦漸次恢復，并轉向發展途中邁進；至民國二十四年機數增加達五百餘架；全年產綢四萬餘疋；總值在三十萬元以上；而直接間接參加生產之勞工，則在三千人以上。該業影響南充市民生計之重大，於此可以概見，其成品種類亦較前增多，如花經緯綢，廠綢，花綢，頭紡——大綢，二紡——二綢，簿紡——薄綢，條紡——條花綢，縐文縐等均甚著名；至各類銷數當以薄紡為最多，頭二紡次之；其他

則不甚普遍。

(丁)衰落時期——民廿五年，人造絲織品充斥市場，兼以江浙貨物傾銷省內暨西南各省，南充絲織工業以其低拙之技術運用幼稚之工具與人造絲及江浙貨相角逐，當然歸於失敗；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復因消耗者緊縮開支，省外銷路疲滯，省內則因旱災奇重，購買力大為削弱；多數廠主慘遭賠累，相繼停工者達半數以上，失業男女約一千餘人。但此時尚能支持之廠主，則因絲價低廉，勞力極賤，因而成本低廉；同時因產量稅減——僅萬餘元，人絲來源斷絕，市場有供不應求之勢；結果綢價暴漲，各廠主利潤之豐，打破南充絲織工業有史以來之紀錄，此為該業在其歷史演進中特殊現象之一。

## 二·南充縣絲織工業之現狀

(甲)織機之概述——二十七年春季，從事織造之各種織機，合計三百六十二架，大小織廠共一百零九家，參加生產勞工約二千人。

茲就調查所得，表列如左：

各類織機數量表

名稱	架數	備考
織機	六一架	每架須直接生產勞工三人以上。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改良機 二四架 每架須直接生產勞工三人。  
木機 二四一架 每架須直接生產勞工二人以上。  
合計 三二六架 直間接生產勞工共約二千人。

各織造工場與織機比較表

織機數 織造工場數 備考

一架	二十四家	木機二十家，鐵機四家。
二架	三十四家	木機三十三家，鐵機一家。
三架	二十一家	木機十八家，改良機二家，鐵機一家。
四架	十五家	改良機三家，木機十二家，鐵機一家。
五架	四家	鐵機一家，木機三家。
六架	五家	鐵機三家，木機一家，改良機一家。
七架	一家	該家全係鐵機。
九架	二家	二家均係木機。
十架	一家	該廠全係鐵機。
十二架	一家	該廠全係鐵機。
十三架	一家	該廠全係木機。

據熟悉該業者之估計，近日陸續開工及準備開工之織機約三百餘架，已恢復二十四年繁榮景象，復工之原因，可分別說明於次：

(一)各絲織業者，於廿四五各年內，受人造絲傾銷內地之打擊，折本至鉅，迨至廿六年秋季，該業中已無資本及勇氣再事掙扎者在三分之二以上。是年八月全面抗戰發動以後，人造絲來源斷絕，勁敵已去，而生絲出口滯銷，原料糜賤，同時絲織品生產量稅賦，供不應求，以此三種原因，反造成該業在百靈凋敝之情形下，獨獲厚利之驚人奇蹟，使停工各家因此眼紅，於是亦重振旗鼓，相繼復工。

(二)本年棉紗來源斷絕，棉織貨物之價格幾與絲品相埒，銷費者自當樂用價廉物美之原料。且江浙等地絲織物來源日缺，滇黔湘鄂等省，均賴川產接濟，各廠家均認爲獲利時機，遂相約繼續再幹。

(乙)成品之優劣——南充所產各種綢類，其細緊遠較嘉定爲優，但漂白則不及，究其原因，係此間所出黃絲富有膠性，故纖維極細；嘉定以白絲紗經緯，膠性極薄，故纖維粗鬆。又黃絲以其本質即帶黃色，漂白較爲困難。但渲染各種顏色，則較白絲爲易，且光氣亦較白絲爲佳，南充綢與嘉定比較，互有短長，此外南充綢品每於洗水後發生綹紋，亦爲缺點之一，他如花樣陳舊，工作粗劣，染色幼稚，則更爲不可掩蔽之事實也。

(丙)勞工之雇用——各廠將全部織綢工作，依其性質繁

簡，分雇童工，女工、織工等從事操作；酬報則因監視便利分計時工資，計件工資兩種。童工、女工整日工作，可獲工資五分米左右；他如繅絲、唧線……等工作，每日工資可得一角左右；而每天工作時間至少在十二小時以上。計件工資，如織綢一疋可得工資五角至一元，但所需工作時間至少須費四小時；即至快亦須三天半工夫，始能完成一疋。故彼輩每日所得工資平均約二角至三角。凡勞工如因病或事停工，雇主即不給予工資，或無條件將其解雇。計每人所得收入不足供養家口，以故獨身者甚夥。

(丁)織造之程序——首將生絲改出，再加過積等工作後，隨即牽制、裝扣，於是上機織造；次將所成生絹，置深桶鍋沸水內煮煉四十分鐘，去其膠質使之柔順；取出後再擦上豬鬃用滾水浸泡十小時，使其非常柔順而光潤，再置滾水中經過游水晒乾等階段後即成熟絹。復次將熟絹用漂白劑——通常用鹼製保險粉——經過三或四度漂白工作後，即成白綢，若將熟絹染成各種顏色，通常用德國膏子——經過着色工夫便成。未後將白綢或染綢用紅炭火微微烘烤，並使之通過出光機，使綢展平而發光，至此市場商品乃觀厥成。

### 三、南充絲織業之展望

南充絲織工業多為原始之簡單組織，并為半手工式之生產，其遭受淘汰，乃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但當江浙絲織工業慘遭日寇摧毀之階段中，正南充絲織業進展之良機，各經營絲織業者，亟應聯合建立規模較大之生產組織——如產銷合作社等，

逐步改善生產工具——如利用電動等；提高生產技術；花樣；染色，出光等工作，力謀翻新，削價廉物美之商品，可礙大量生產，而競爭市場之優勢地位乃可取得也。

## 本室徵文啓事二

糖為四川之特產，過去徵收糖專稅，自本年七月本局奉省府命令改徵營業稅，故本室現擬出版四川糖業專號，徵求關於糖業全般敘述或某項專論之文字，來稿務希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寄交本室，除按章略給薄酬外，特擬徵文網要如左：

### 四川糖業徵文網要

- 一、製糖原料之種植及生產
  1. 種植方法
  2. 種植面積及生產數量
  3. 品種類別
- 二、製糖概況
  1. 設備及製造方法
  2. 糖房漏棚戶數及資本收得情形
  3. 產量
- 三、糖業貿易
- 四、糖業經營對當地民生經濟之關係
- 五、糖專稅之過去徵收情形及改徵營業稅之經過與現狀
- 六、改進意見
  1. 關於糖業之製銷方面者
  2. 關於糖業徵稅方面者

△\*\*\*\*\*△  
 法 令  
 △\*\*\*\*\*△

## (一) 修正四川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省府財字第一二七六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四川省原有牙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為牙行營業稅照本規則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行棧居間介紹買賣收取佣金並不自由增減實價者即為牙行其有個人經營經紀業務類似行棧之行為知即屬牙行應與牙行同等待遇均須按左列(一)(二)(三)(六)各事項照填申報表並取具當地殷實商號二家負繳稅暨代征代繳營業稅及一切責任保結向該管征機關申請註冊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其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稱貫及住所
- (三) 全年(或臨時)買賣額數

### 第三條

- (四) 課稅標準及稅率
- (五) 全年應納稅額
- (六) 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臨時牙行並應填明營業終了日期)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  
牙行營業稅稅率不論經常臨時皆依牙行所得佣金照左列規定納稅按實數計征

(一) 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五百元者按百分之四課稅

(二) 牙行收取佣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稅

(三) 臨時牙行收取佣金不滿壹百五十元者繳稅銀五元，壹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稅

第四條 凡買賣貨物非全年所有應按其營業期內收取之佣金依照前條規定稅率繳納稅款請領臨時調查證但

得計其日期一次征收之

第五條 牙行收取佣金照規定稅率按月征收并得適用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循環單之辦法由牙行營業人於每月

月終報由征收機關核准通知照繳稅款

第六條 牙行買賣額之計算以上月買賣額作為標準依附表規定稅率按月征收適用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循環單之辦法由牙行營業人於每月五日以前報由征收

機關核明通知照繳稅款。

第七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照牙稅舊章一次繳納註冊費二元

第八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九條 凡屬牙行紀應報請營業公會登記加入牙行或行棧方得執行業務其介紹交易抽取佣金亦應報由行棧登記按月即由行棧一併填報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實計

第十條 各縣無牙行地方之牙行雖無營業牌照亦應申報買賣額及抽取佣金數目指定地點依照規定手續納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領證方准營業并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遊行兜攬違者以無證營業論

第十一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事項時應即

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調查證其已領之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出具切結及當地股實商號保結呈經該管徵收機關查實核准其另給新證。

第十二條 牙行閉歇時須於閉歇日起十日以內將原領營業稅

調查證繳由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准其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三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部份之營業

應另行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四條 普通商號如有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牙行部份之

營業應照本章程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五條 各牙行均應置備賬簿將買賣貨物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收牙佣分別詳確記載不得匿漏違者處予處罰

征收機關並得隨時檢查其賬簿

第十六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或有效期間屆滿以前繳納稅款並換領調查證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十七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及牙紀所報買賣額數及其他事項負有確實保證絕無違反章程行為之責如有扶同

隱匿舞弊或侵蝕稅款者應實成保人賠償並予處罰

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經

四川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八條 凡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適用四川省營業稅征收

### (一) 商民退稅領結貼用印花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准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函

案查前准貴局稅字第四八〇一號公函，以退還溢收稅款之

領結，可否免貼印花，囑即核復等由，當經錄案呈請稅務署核

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滄稅六字第二

一七八號指令內開：稅務署案呈，該局來呈已悉，查商民收到

營業稅機關退還溢收稅款之領結，係於收到銀錢後，由商民出

立之單據，自應照銀錢收據貼花，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

辦法，銀錢收據，有金額不及一元者，可以免貼，滿一元以上

，未滿三元者，應貼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應貼花二分，滿

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四分，滿百元以上者，應貼印花六分，

為數甚微，商民尚不難負擔，仰即轉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 (二) 成都市船筏業代辦所代征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成都分局呈經本局稅字第五二

七四號指令核准

第三條 代辦所因事務上之必需得酌設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經

理遴員充任之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四川省營業稅局頒行之各業行棧代征代

繳營業稅取締規則訂定之

第四條 船筏業除沿江趕集裝運零星貨物攬載艙支不徵外凡

承運貨物或搭載旅客之船筏在起運前須將承運貨物

第二條 本市船筏業代辦所（以下簡稱代辦所）以市本民船

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經理負徵繳稅款全責

名稱重量件數運費及交運地點或搭載旅客人數船費

及到地地點據實申報代辦所登記其應完稅者并按收

入數隨繳百分之二營業稅掣取收據

第五條

代辦所應用各項表單簿據概須遵照稅局規定樣式自行印製其收稅三聯單并須遵請稅局編號鈐印後領回填用

第六條

代辦所代徵稅款應按旬連同報單繳由稅局核收并將納稅人姓名及稅款數目填具旬報表二份連同登記簿呈局查核旬報表以一份存稅局備查一份由局鈐印發還張貼公告登記簿經核符後亦予蓋章發還並填發正式收據

第七條

代辦所代徵稅款得照行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代征款內扣取白分之五手續費按旬填具領款證呈局抵解船筏水運貨物或搭載旅客申報收入數時須交驗承運

第八條

水單經代辦所核符後即就水單上加蓋「成都市船筏業代辦所核符」戳記發還到達航行終點時并須將納稅收據及水單繳由當地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核蓋戳註銷

第九條

船筏承運貨物或搭載旅客中途如有起載加載情事應檢同水單收據申報當地徵收機關登記倘係加載并須就地按照收入數依率補完稅款

第十條

板主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由察覺之徵收機關勒飭補繳稅款并按情節輕重照應完稅額科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四川省營業稅局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改之

# 本報徵文啓事三

本報自第二期起增設商人問答一欄歡迎各商來函垂詢營業稅之各種疑難問題。

例 案

一・扇業 一件

扇業專門製造商直接運銷他縣者准俟運抵銷地征稅案 一件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水局稅字第四三七九號指令榮昌縣摺扇業同業公會

查該業各商，果係專門製造摺扇，運往別縣銷售，並未就地營業者，准俟運抵銷地售出時，再由該地征收機關照章課征，惟應於起運前，將運商姓名牌號，運扇件數銷售地點，分別

申報該縣稽征所，請領證單運行，以憑通知銷地稽征所，查照課征，該貨運抵銷地，仍應立即報請稽征所，先行登記，以杜偷漏。

二・運輸業 二件

供給鹽灶之運炭船筏如有營業行為應照章征稅案 一件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鹽復四川鹽務管理局

查鹽業及鹽船運輸營業稅，前准貴局以奉財政部令，應即免征，請予查照，等由，過局，業經呈奉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七八四五號指令，凡專營鹽業，依照新定七項免稅標準第五項規定，應予免征，至鹽船備運行鹽與鹽商販賣引鹽，

事屬各別，營業情形不同，仍應照舊按運輸業課征營業稅，并經通令飭遵，暨函復貴局查照各在案，運炭船支，事同一律，自應照章征收，方符稅制；再各灶煎鹽煤炭，如係灶商自行找炭竹筏，僱快撐運，既無營業行為，本局并未征收，該五通備

分局所請一律免征之處，未便照准。

### 民船運輸貨物應照章征稅案 一件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指令四川省民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查船戶代客搬運貨物，收取運費，係以營利為目的，屬於運輸業之一，除沿江攪載、裝運趕集零星貨物，自可免于征收，以示體恤外，其搬運大批貨物各船，自應照章按其所得運轉費收入，計率課征，方符稅制，且運輸架雖直接取于船戶間接，仍轉嫁于運商、對於該業生活，殊無若何影響，至所運貨應

由販運商人於售出時照章納稅，與該業船戶性質各別，何得混為一談，意圖規避，現在各縣木船運輸業俱已照章征收，該江津混為仁沱各船戶，事同一律，豈能獨異，所請免征之處，礙難照准。

### 三·典當案 一件

### 公質店委託之代當商本身所得佣金及其資本額應分別征稅案 一件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指令鄂縣稽征所

查典當業係按營業資本額課征，該縣各當商，現由成都公質店委託代當其營業資本，如係成都質店劃撥本身儲備佣金，所有資本額應徵稅款，已由成都質店一併完納，該店應即剔除，免于重徵，倘未一併完納，該縣各該代當商，現負代當之責

，自應代為繳納，惟本身所得佣金，仍應按率征收。有資本額倘係各代當商自行籌集者，應征稅款，即由各代當商本身負擔，方符稅制。

### 四·山貨業 二件

### 收買山貨桐油非報運出省者應按賣方征稅或賣方代征代繳案 一件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代電古蔺稽征所

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九條，按買方照買價課征規定，係以各商收買貨物，報運出省者為限，前頒補充十九條解釋辦法，原為本稅創辦之初，各縣多未舉辦，預防各商轉移售賣，偷漏稅物，始行變通辦理，現在營業稅已普遍舉辦，除報運省外銷售者，仍應照十九條規定按買方征收外，其在本省境內運者，運達銷地自有銷地征收機關，俟該項貨物售出時，照章課征，即無偷漏之虞，不能預為征收，致違規定，迭經本局

通令飭遵有案，該縣各商收買山貨桐油等物，應即恪遵規定，查明是否報運出省，以定征免，至於買方倘係農民直接出售不征，凡各商購買轉賣營利，不合於新頒免稅標準者，仍應按照征收，方符稅制，其應征稅款，如果稽徵困難，自可實由買方代扣代繳，此項買方代扣賣方稅款，應於納稅收據，註明稅款係由賣方完納，以杜冒混偷漏等弊。

### 桐油商在本省境內運銷至起運時不得援引退稅辦法違章征收案 一件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代字古宋稽征所

查該所查呈第壹號通知單，載明桐油商孟金全，由該縣販

外，或國外銷售，均應依照徵收章程第十九案規定，按買價課

運桐油，係運重慶銷售，並非直接輸出國外，該所照退稅辦法按買價先行課徵，實屬誤解條文，足見對於本局此次新頒免稅

徵，若直接輸出國外者，應俟貨物運達渝萬時，再照退稅辦理，以杜規避。(二)該孟金全在該縣販運桐油，既係報運重慶

標準，及解釋各業徵免辦法，尙未完全明瞭，茲特分別指示如下：(一)本局新頒山貨藥材桐油商運銷國外退稅辦法，原為

銷售，在本省境內，業已發生營業行為，又非直接輸出國外，此項桐油，運渝售出時，應由本局按其售價，照章課征方符稅

獎勵出口，維護國外貿易，應以各商收買貨物，在本省境內并不轉售，直接輸出國外，有海關完稅憑據者為限，至在產地收

孟金全制，至起運時，該所不得援引退稅辦法，違章征收，惟此次該既經該所先行征收，其已完稅款，姑准於該項貨物售出

買時，凡販運本省境內銷售者，現在營業稅已普遍舉辦，應俟運達銷地，由銷地徵收機關按其貨價，照章徵收，其收買時不

時，在應征稅款內如數抵繳，以節手續。

能預為徵取，致違規定，迭經通飭遵照有案，其餘無論報運省

## 五·絲業 一件

### 農民出售絲繭不征各商收買轉運或就地囤積應俟發生營業行為時照章課征案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指令達案分局

查農民直接出售絲繭，係屬農村副業，應予免稅，至出口絲商，曾經本局另定征收規則，通飭遵照在案，既經完納本稅，其場廠繭莊，對於鄉農收買絲繭，仍應一律免予徵收，以免

重複。至於各商向農民收買絲繭，或就地囤積，或轉運別處銷售，應俟運抵銷地出售，或就地發生營業行為時，始行照章徵收，其收買時均不能違章徵取，致滋紛擾。

## 六·鹽業 一件

### 盛鹽包餉及鹽鍋業均與專營鹽業性質不同應援定案課徵營業稅案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四川省政府財字第一一七二九號指令本局

查鐵運引鹽之鹽船運輸業，及供給鹽場使用之鑽鐵鹽水筒業均與專營鹽業性質不同，仍應各按定章課徵，前據該局先後具呈到府，節經明白指令飭遵在案。該項盛鹽包餉及各商所售

鹽鍋，既係為供給鹽場之用，與上項鹽船及鑽鐵筒等業事同一體，所有應完營業稅，自應援案課徵，以符規定。

## 七·糕餅業 一件

### 精油均出於榨房應照章分別徵免案 一件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訓令金堂縣征所

查菸油兩項，與米糧性質不同，依照新領免稅標準，自不

在免徵之列，惟菸油均出於榨房，其已直接完納專稅之製油商

就廠發賣者，應予不征，至在市設店販賣者，不論專營兼營，應即一律按總收入額課征，以符規定。

### 八、煤業 一件

#### 煤業准予入市時課徵一次後即不再徵舖商案 一件

△二十七年六月卅日四川省政府財字第一五八三八號指令本局

據重慶市煤業營業稅，係飭由煤業同業公會，遵照行棧代征取結規則，於其入市營業成立時，課征一次後，即不再徵舖戶商。此項辦法，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照辦。惟對於零星小買及輸炭勞力自行購運入市銷售，而與新訂免稅標準第二項規定相符者，仍須督飭免征以示體恤。

### 九、會計

#### 報解稅款應將匯費列入實解數欄匯費收據及抵字解款書應一併實呈案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日本局出字第六三六七號指令永川稽征所

呈覽書表均悉。據匯到該所五月上比徵存稅調各款一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三分，核尙相符。准予填存營規字收款證十八張，代結該所月報彙轉，惟查報解手續，應將開支匯費彙入本比實解數欄，一同列報。至匯費收據及抵字解款書，應一併實呈，以憑填證備抵。又現字解款書第二聯，應隨月報彙呈，茲予送還。再科目「款」「項」兩欄，「款」應填營業稅，「項」則分別「稅款收入」與「行政收入」填註，合併飭遵。

# 統計

本期所載統計共爲五表，內容有：自廿五年三月起全省各月收稅之比較，及最近半年各地實收稅款數額，半年來本市商戶之增減及物價變動等，茲將各表之作用分述於後：

第一表：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統計表。

一、表示全省各月稅收實況及增收情形。

二、二十六年全年總數，可爲二十五年全年總數

之三倍。

三、二十七年上半年累計，可爲二十五年上半年

累計之五倍。

第二表：四川省二十七年一至六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

一、此表所列數字，包括稅款收入及行政收入（

滯納罰金等）。

二、總局稅收數字，係各該月份實收總數。

三、分局所稅收數字，係各該月份實收稅款總數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四、上半年各分局所坐扣經費，約四十五萬元，加實收三百九十五萬餘，收入總數，當約爲四百四十萬元。

第三表：重慶市二十七年一至六月份新買停買戶數逐日比較表。

一、表示本市商業之變動，新買停買總數比較，增減所差極有限。

二、各月增減情形一二三月份停買戶多，四五六月份新買戶多，商戶動態，當與時局有聯帶關係。

第四表：重慶市三月份新頒減免辦法第三項免徵戶數營業額統計表。

一、三月份所頒減免辦法第三項，以每月營業額



統計

七八

不滿五十元為標準。

二、減稅商戶五千七百五十七戶，其營業總額佔

九萬三千餘元，以百分之二課稅，減收稅款

不過二千元，其影響本局稅收，實屬有限。

略有不同。

二、本月物價平均上漲。

三、米糧食物建築材料價稍漲，服料燃料五金上

第五表：重慶市批發物價指數表。

漲較多，山貨價低落：

# 第一表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一月	—	91,615.60	815,139.68
二月	—	107,752.24	556,948.56
三月	57,814.44	106,089.83	754,046.68
四月	53,131.15	125,737.66	669,161.89
五月	53,978.95	79,342.50	612,682.74
六月	55,281.41	118,823.88	545,679.56
上半年累計	229,585.95	729,371.61	3,953,663.11
七月	97,697.98	118,206.84	
八月	62,685.46	148,270.81	
九月	70,359.04	153,421.11	
十月	136,034.79	181,391.35	
十一月	100,336.61	559,318.98	
十二月	137,147.36	1,049,714.85	
全年共計	833,797.19	2,840,195.55	



總局及所轄稽徵所	319,187.91	246,141.74	318,356.62	110,550.67	559,135.57	555,101.73	1,741,844.28	44.05
成都	79,149.56	30,507.41	109,463.13	114,352.67	168,032.39	96,084.27	532,502.03	13.47
灌縣	4,701.85	2,200.10	2,069.17	2,638.50	2,450.29	1,352.53	15,633.04	0.39
彭縣	5,437.61	1,458.86	2,435.69	919.50	1,1747.13	1,010.60	14,109.79	0.36
榮縣	1,000.00	1,533.27	2,622.65	1,662.41	1,065.01	1,212.47	13,270.81	0.34
新繁	3,100.00	1,300.00	1,337.12	2,411.24	2,315.06	1,475.21	12,188.23	0.32
郫縣	2,949.16	1,417.32	2,196.03	2,356.62	1,681.34	211.67	11,801.54	0.28
新都	2,100.00	10.00	824.22	590.00	33	267.18	4,291.43	0.11
新都	—	300.00	344.32	26.55	875.18	131.64	1,633.49	0.04
溫江	—	534.12	703.78	307.64	100.00	127.78	1,569.07	0.04
江津	178.21	225.27	170.16	6.84	—	—	680.48	0.02
大邑	—	57.81	94.54	—	—	3.89	136.24	0.01
成都	—	—	—	—	—	—	—	—
雙流	—	—	—	—	—	—	—	—
雙流	—	—	—	—	—	—	—	—
雙流	—	—	—	—	—	—	—	—
雙流	—	—	—	—	—	—	—	—
雙流	—	—	—	—	—	—	—	—
成都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102,526.39	41,184.56	123,006.31	137,821.17	112,586.82	102,107.60	608,232.15	15.33
萬縣	61,111.88	39,247.48	44,769.44	47,358.02	56,886.44	37,071.48	289,584.54	7.21
開縣	5,975.70	3,122.46	3,300.00	1,729.47	728.10	2,132.93	17,519.66	0.45
豐都	4,561.96	1,378.88	3,386.96	1,452.64	1,335.27	1,708.34	14,489.65	0.38
忠縣	2,800.00	3,000.00	2,5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	12,220.00	0.31
宣恩	2,300.00	—	2,100.00	8,300.00	2,052.50	—	9,752.50	0.25
來石	1,842.32	—	1,223.68	1,834.45	1,714.73	2,407.16	8,522.80	0.22
石柱	141.00	88.58	202.45	1,006.50	858.16	11.13	2,341.52	0.06
巫山	—	—	—	1,200.00	—	—	1,300.00	0.04
巫溪	—	—	—	—	—	—	—	—
城口	—	—	—	—	—	—	—	—
萬縣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79,126.67	47,468.10	58,110.48	68,708.68	64,645.60	45,024.64	353,535.57	8.95
瀘縣	40,449.26	27,002.76	38,000.00	24,000.00	15,520.18	4,000.00	110,443.00	2.81
順慶	8,000.00	8,568.21	7,000.00	4,000.00	1,510.28	5,051.36	34,570.45	0.88
叙永	7,200.47	7,600.00	7,034.56	4,017.31	2,357.17	2,400.30	31,130.71	0.79
合江	3,476.14	1,313.70	1,050.45	7,155.29	6,134.19	4,729.03	29,652.48	0.75
隆昌	1,529.84	2,588.40	2,084.67	2,356.71	1,330.38	1,818.61	12,166.61	0.31
江安	4,200.00	1,000.00	1,222.56	1,500.00	400.00	500.00	8,722.86	0.22
納溪	—	1,100.00	780.00	—	14.30	—	1,894.00	0.05
古蔺	—	577.00	174.20	441.60	218.12	173.33	1,664.75	0.04
古蔺	—	200.00	100.00	427.49	100.00	242.47	1,067.96	0.03
瀘縣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64,916.31	54,849.97	59,534.24	44,224.28	28,724.92	19,032.10	271,321.77	6.89
宜賓	39,746.17	18,712.91	28,231.16	24,264.82	20,050.54	15,010.90	141,019.50	3.54
南溪	1,700.00	1,431.00	2,100.00	1,154.19	720.00	780.16	8,339.35	0.22
筠連	—	3,218.87	1,516.71	—	603.29	—	5,328.87	0.14
長寧	1,200.00	1,564.54	—	—	1,262.22	—	4,026.77	0.11
屏山	—	1,359.00	—	—	—	—	1,359.00	0.04
珙縣	—	—	—	—	—	—	—	—
高縣	—	—	—	—	—	—	—	—
符溪	—	—	—	—	—	—	—	—
興文	—	—	—	—	—	—	—	—
宜賓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42,644.17	26,240.22	27,565.87	25,419.01	22,132.59	11,791.06	160,776.02	4.07
內江	12,000.00	14,172.16	16,820.38	13,050.74	54,071.51	1,431.76	86,153.55	2.19
資中	8,000.00	6,000.00	3,000.00	3,500.00	2,000.00	637.41	22,937.41	0.58
簡陽	2,057.77	1,081.45	852.36	1,371.51	1,042.07	514.00	6,920.66	0.18
資陽	429.55	1,629.69	1,629.19	1,82.33	492.20	926.26	6,377.22	0.16
榮縣	2,300.00	—	1,123.37	801.44	400.00	400.00	1,024.81	0.13
威遠	770.00	—	600.00	250.00	730.00	530.00	2,320.00	0.09
井研	—	24.63	—	9.77	—	—	71.35	—
仁壽	—	—	—	—	—	—	—	—
內江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25,567.22	23,152.43	24,108.37	19,729.67	28,725.78	9,889.43	131,276.00	3.33
樂山	18,801.75	14,232.26	12,139.14	9,457.62	18,523.65	10,785.8	84,871.20	2.14
犍為	3,478.45	8,440.00	10,327.03	3,289.35	5,698.24	750.00	31,982.07	0.81
美姑	998.24	1,130.00	3,255.15	2,780.70	2,712.21	573.74	11,750.44	0.29
眉山	1,170.00	—	1,120.00	450.00	328.22	—	4,028.22	0.10
洪雅	—	308.01	447.27	302.30	210.44	63.24	1,331.36	0.04
彭縣	—	480.00	252.00	—	—	—	732.00	0.02
丹棱	—	83.00	—	—	—	—	83.50	—
峨眉	—	—	—	—	—	—	—	—
青神	—	—	—	—	—	—	—	—
樂山分局及所轄稽徵所	24,448.44	25,624.27	27,540.29	16,779.27	27,967.76	12,473.46	134,814.89	3.40



# 重慶市二十七年一至六月份新買停買戶數逐日統計表 第三表

日 期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共 計			
	新買	停買	新買	停買	新買	停買	新買	停買	新買	停買	新買	停買	新	買	停	買
1	—	—	—	—	1	3	2	3	—	—	11	1	14	7		
2	13	—	2	1	1	18	—	2	—	—	8	7	24	28		
3	1	3	2	—	2	11	—	—	8	1	10	10	23	25		
4	—	30	—	3	—	4	—	—	—	—	14	2	14	39		
5	4	3	8	3	—	31	3	1	2	6	15	6	31	51		
6	8	4	—	6	—	2	—	1	20	5	8	5	36	21		
7	4	6	3	2	4	2	4	13	8	—	10	9	33	31		
8	12	7	—	7	—	—	28	4	—	—	17	2	57	20		
9	3	4	7	6	1	1	6	3	12	3	10	4	39	21		
10	5	8	1	8	22	6	—	—	15	2	16	11	59	35		
11	6	8	5	3	7	1	9	5	20	3	18	3	65	18		
12	9	6	4	3	2	—	17	2	21	1	9	15	62	27		
13	4	10	—	9	4	—	13	4	27	1	7	2	55	26		
14	23	5	1	—	23	4	19	2	24	10	12	3	102	24		
15	10	2	—	19	11	4	16	2	—	—	14	6	54	38		
16	9	23	38	1	20	14	10	5	11	25	11	5	99	83		
17	38	19	—	5	3	6	4	—	33	13	14	6	87	49		
18	11	28	18	2	30	9	24	8	18	14	19	26	120	87		
19	25	21	—	—	13	6	24	9	26	53	4	17	97	106		
20	16	39	—	23	—	—	26	30	30	11	31	11	103	114		
21	19	34	12	1	10	23	17	23	16	15	16	28	90	134		
22	12	20	—	9	18	9	62	83	7	6	27	23	126	155		
23	1	77	1	—	13	7	31	67	20	7	13	21	82	179		
24	30	13	1	17	23	9	—	—	6	7	5	9	65	60		
25	1	5	3	2	10	22	10	15	4	—	2	1	30	45		
26	9	12	1	—	42	36	1	3	1	1	2	1	56	53		
27	2	2	4	4	—	1	5	4	1	1	9	8	21	20		
28	12	22	2	—	40	89	2	3	—	5	10	2	66	121		
29	3	7	—	—	21	80	2	3	—	—	12	1	38	91		
30	—	2	—	—	25	53	7	—	2	—	6	2	40	60		
31	—	—	—	—	4	11	—	—	3	2	—	—	7	12		
總計	285	430	113	134	331	463	342	310	335	132	360	247	1,796	1,779		

第四表

重慶市三月份新頒減免暫行辦法第三項免征戶數營業額分業統計表

(營業額一單位元)

業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飯館	15	339.00	29	653.00	88	1,719.50	61	1,285.00	28	532.00	221	4,529.50														
糕點	1	20.00	11	234.80	12	293.00	3	55.50	1	10.00	28	603.30														
茶館	91	1,506.95	155	2,806.73	256	3,368.79	130	1,507.00	118	1,281.68	742	10,465.15														
油店	43	888.85	47	872.67	129	2,411.86	111	2,154.31	73	1,193.03	403	7,520.69														
食品	94	1,970.10	167	3,233.28	230	5,305.65	188	2,503.10	144	2,213.86	773	15,225.99														
鞋帽	1	12.00	3	57.24	7	57.00	—	—	3	35.00	14	161.24														
棉鞋	1	12.00	3	57.24	7	57.00	—	—	—	—	88	1,486.30														
鞋衣	8	114.48	24	418.27	40	611.00	10	24.00	6	98.10	22	283.00														
裝	—	—	20	253.00	—	—	2	30.00	—	—	—	—														
柴	8	185.00	40	733.00	28	571.88	14	296.60	15	188.00	104	1,939.48														
煤	24	425.00	53	953.50	87	1,308.00	40	543.00	37	522.00	241	3,751.50														
料	1	10.00	—	—	1	10.00	1	20.00	1	15.00	4	55.00														
鐵	35	558.02	61	1,000.00	48	648.00	11	173.00	21	238.00	171	2,615.02														
罐	8	128.28	8	181.00	12	189.00	8	30.00	5	65.08	26	535.23														
完	40	559.00	77	1,207.00	55	259.00	35	518.00	26	265.00	233	2,808.00														
竹	20	355.00	60	1,219.20	16	249.00	7	98.00	91	1,467.00	194	3,338.20														
水	1	12.00	4	65.00	1	15.00	1	40.00	—	—	8	132.00														
玻	—	—	—	—	14	214.00	2	20.00	6	90.00	21	324.00														
璃	1	4.00	4	6.00	1	15.00	1	10.53	1	15.00	8	104.53														
草	3	48.00	15	260.22	13	232.54	2	37.00	4	80.00	38	622.30														
張	1	23.27	—	—	10	148.00	2	30.00	2	30.00	15	231.27														
凡	—	—	—	—	3	518.00	1	10.00	1	5.00	5	533.00														
料	—	—	1	10.00	5	60.40	—	—	1	10.00	7	82.40														
金	4	52.00	11	180.00	7	117.00	1	20.00	1	8.00	24	381.00														
漆	1	20.00	9	195.30	10	160.00	14	233.00	4	94.00	38	622.30														
貨	1	123.00	6	91.83	3	28.00	8	30.00	1	3.50	14	161.83														
廣	32	404.61	62	1,068.35	51	605.28	16	224.00	36	422.16	197	2,724.11														
雜	2	65.00	6	152.15	17	397.00	—	—	3	35.09	28	619.15														
新	3	32.00	—	—	3	28.00	1	15.00	2	32.00	9	100.00														
雙	79	1,139.18	178	2,862.15	142	1,924.32	72	1,070.57	31	231.00	502	7,277.22														
宴	—	—	5	127.25	61	1,493.25	—	—	—	—	56	1,630.50														
旅	27	312.00	32	366.20	46	552.00	8	110.00	7	80.00	120	1,420.20														
車	1	11.40	—	—	1	20.60	—	—	1	15.15	3	47.15														
機	158	2,367.70	170	2,731.38	248	2,863.00	47	589.00	59	532.60	682	9,083.08														
照	4	80.35	8	139.40	15	241.00	6	147.00	10	206.09	43	813.84														
成	14	110.00	35	559.00	12	103.00	—	—	3	38.00	60	810.00														
洗	12	190.00	—	—	22	298.00	8	107.00	8	75.00	50	670.00														
雕	13	288.95	26	453.03	25	870.60	1	25.00	6	94.70	72	1,222.28														
治	13	242.70	36	302.47	24	397.00	8	1,000.00	12	134.00	93	1,676.17														
修	22	394.28	25	414.30	59	876.29	33	520.00	34	363.00	173	2,549.87														
襪	1	790.00	—	—	3	65.50	40	888.00	164	2,994.00	203	4,037.50														
其	—	—	3	86.95	—	—	6	120.50	—	—	9	207.45														
他	—	—	—	—	—	—	—	—	—	—	—	—														
計	779	12,963.42	1,391	24,423.13	1,790	28,717.46	832	13,777.11	965	13,759.24	5,757	93,245.86														

# 重慶市批發物價指數表

二十六年全年平均等於 100

代 表 項 數	米糧類	食物類	服料類	燃料類	五金類	建築材料類	山貨類	雜品類	總指數
	9	14	17	4	14	8	14	10	90
二十六年全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5.5	98.8	95.2	99.0	81.5	85.3	97.1	92.7	93.4
二月	103.5	100.3	98.7	95.7	84.0	85.3	104.6	93.5	95.1
三月	109.4	103.1	95.4	94.8	83.4	87.4	109.4	92.6	96.9
四月	112.5	99.0	96.0	97.1	87.0	90.1	137.8	94.3	101.7
五月	103.3	83.3	95.6	96.0	88.4	90.3	117.9	93.2	97.9
六月	107.7	99.1	96.9	94.4	88.5	94.6	118.8	93.5	96.2
七月	108.2	100.1	98.1	92.9	90.2	99.3	117.1	96.2	100.3
八月	93.8	100.2	102.2	93.3	96.3	99.5	83.1	99.8	96.0
九月	87.5	99.5	103.9	97.3	104.8	106.3	80.6	106.4	98.8
十月	90.7	100.9	105.5	102.4	116.7	110.5	78.9	110.8	102.0
十一月	95.3	100.1	108.5	112.2	132.9	124.4	80.7	112.9	108.4
十二月	92.5	100.3	109.0	134.5	145.3	127.0	73.7	114.1	110.8
二十七年一月	93.1	96.1	113.3	121.3	148.5	118.7	87.9	126.2	113.1
二月	95.2	96.5	114.0	132.2	152.0	120.0	87.7	132.9	116.3
三月	99.3	96.7	123.1	122.0	173.6	121.7	95.4	134.0	120.7
四月	98.2	94.9	136.8	113.9	185.9	129.3	98.2	137.5	123.7
五月	92.5	94.2	141.1	112.6	184.4	131.1	94.3	138.8	123.6
六月	93.1	95.1	154.9	125.5	190.1	131.5	88.9	140.2	127.3

# 六月份局務彙報摘要

四、審定室改設審查委員會。

五、本局此次新歸併各辦事處及分所行文辦法，暨報解稅款，均經該管局所核轉彙解，本局自六月一日起，對於各辦事處及分所，即不直行文，以歸劃一。

## 三、稅務

一、重慶市徵收處河運斗息捐本局奉

省府令自六月一日起接收仍暫照原率徵收

二、本省茶稅奉令自七月一日起改辦茶業營業稅

三、本省糖稅奉令自七月一日起改辦糖業營業稅

四、本省油榨營業牌照稅奉令自七月一日起改辦植物油業

營業稅

## 四、會計

本局稅款自本月份起除總局外，成都，萬縣，涪陵，綿陽四分局，亦改由省行代省金庫收款。

一、本局新任張局長鏡明，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到局視事，經前局長介紹後，當向全體職員作誠懇之訓話，對於本局今後之興革，指示頗詳。

## 二、行政

一、各分局局長改由本局另委專任。

二、本局於一科增設人事股，該股職掌：（一）關於各級

稅務人員之考核、懲獎、及登記、任免、（二）各級

稅務人員之甄審、考試、訓練、存記、（三）管理訓

練兵伏雜役、（四）各級稅務人員到職退職請假取保

事項、（五）關於該股文書撰擬事項。

三、本局秘書室改為秘書處。

## 本室徵文啓事四

本報「地方通訊」欄，為便利各界

投稿起見，特擬通訊稿內容綱要如左：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徵求地方調查通

訊稿內容綱要。

第一類：關於一般情形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一、地理環境——山岳、河流

、土質、氣候之概況。

二、交通——交通工具及運輸

之概況。

三、出產——出產品運輸之概

況、

四、工商業概況、

五、財政概況、

六、教育、建設、民生……

等概況、

第二類：關於經濟者

甲 農、林、牧畜、礦產：

七九



局務彙報摘要

一、產品及特產。

二、產品、產量及品質、

三、儲藏量（指林業）

四、生產設備、

五、生產方法及其成本、

六、運輸方法及運費、

七、銷場及銷售量、

八、租佃制度及地租情形、

九、農民生活狀況及農村副業

十、其他

乙 工業：

一、工業發展情形及其特殊工

業、

二、生產方式及生產成本、

三、原料來源、

四、生產量及生產額、

五、銷售市場及運銷情形、

六、工資及勞資關係、

七、其他

丙 商業：

一、業類及資本情形、

二、商業組織及其關係、

三、交易情形及交易習慣、

四、出入口貿易及出入口商人

組織、

五、各鄉鎮商業狀況之單獨介

紹、

六、其他

第三類：

甲 財政：

一、地方財務行政組織、

二、預算及收支情形、

三、公益事業、

四、租稅制度、

五、現有各種租稅，如田賦、

營業稅、契、牙、斗息、

肉厘、房捐及各項雜稅之

單獨論述、

六、對地方財政整理之意見、

乙 金融

一、通貨種類及流通情況、

二、信用制度、貸借方式及高

利貸情形、

三、金融業種類及營業情形、

四、儲蓄、匯兌情形、

五、其他

第四類：關於社會文化者

甲 社會：

一、社會組織、

八〇

二、民生狀況——衣、食、住

、勞作之一般情況及貧苦

人民生活實況、

三、建設、

四、人口種族、

五、風俗習慣、

六、其他

乙 文化：

一、教育情形、

二、社會教育設備——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等設備情形、

三、新聞事業、

四、宗教信仰、

五、其他

第五類：關於戰時經濟動員事項者

一、戰時經濟之設施情形、

二、人民生活負擔戰前戰時之

比較、

三、抗戰對於地方商業之影響

、

四、民衆經濟動員之情形——

募集公債，獻金捐款等情

況、

五、對於加強後方經濟動員之

意見、

### 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左列稿：
  - 甲、一般經濟論著或翻譯。
  - 乙、稅務問題之研究特別歡迎關於營業稅之稿。
  - 丙、各地經濟狀況之調查。
- 二、來稿用文言或白話均可。
- 三、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甲、每篇酌酬現金二元至十元。
  - 乙、酬贈本刊。
- 四、本室對於投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聲明。
- 五、來稿除附足郵資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稿件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刊。
- 七、投稿請寄重慶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 廣告價目 每期價目如左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封底	裏面	外面	封底	裏面	外面	封底	裏面	外面
正文前後	五十元	無	無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十六元	八元
正文中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期登載另有優待

###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第一期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重慶餘慶印書館

地點：金沙崗十號  
電話：一三二九號

代售處 各大書店及本局傳達室

### 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冊		郵資免收
	全年	半年	
定預	十二冊	六冊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二角五分		

